



搗出來的 新油



简体

罗得丢
神道出版社

“未来信息丛书” 第五卷

天天拾吗哪（II） 捣出来的新油

Future Message Series 5

Daily Gathering of Manna (II)
New Oil in the Press

罗得丢
Lot Tertius

出版： 神道出版社 TheoLogos Publications
作者： 罗得丢 Lot Tertius
网站： TheoLogos.net/b5/zh
电邮： TheoLogosPub@gmail.com
地址： 2199 - 3151 Lakeshore Road
Kelowna, BC, Canada
V1W 3S9

© 神道出版社 TheoLogos Publications
版权所有 All Right Reserved
2011年12月初版 1st Edition December 2011
2014年12月第二版 2nd Edition December 2014
2019年2月第三版 3rd Edition February 2019
ISBN 978-0968550298

除非经版权持有者事先许可，本书不得以任何电子、机械、影印、录音或其它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翻印、存盘、传输。

订购此书印刷版事宜

鉴于现在电脑网络和科技的便捷，我们的新版丛书可能将不再以纸张的方式出版发行，特此告知。

目录（每日信息索引）

出版者的话

- 一、四福音书的钥点（1/01 - 1/14）
- 二、《约翰福音》的七个记号（1/15 - 2/17）
- 三、天国的比喻（2/18 - 2/30）
- 四、积财在天（3/01 - 3/14）
- 五、赶鬼（3/15 - 3/23）
- 六、何等大的事（3/24 - 4/02）
- 七、“工人得工价”的真正含义（4/03 - 4/05）
- 八、鱼口中的丁税（4/06 - 4/12）
- 九、谈试探（4/13 - 4/22）
- 十、看彼得（4/23 - 5/02）
- 十一、犹太的卖主（5/03 - 5/06）
- 十二、跟随主的三种人（5/07 - 5/10）
- 十三、不能作门徒的三种人（5/11 - 5/16）
- 十四、三不配的人（5/17 - 5/20）

- 十五、谁是“邻舍”？（5/21 - 5/23）
 - 十六、永生之道（5/24 - 6/01）
 - 十七、主如何医治瞎子（6/02 - 6/08）
 - 十八、主如何医治大麻风（6/09 - 6/11）
 - 十九、摸耶稣（6/12 - 6/14）
 - 二十、新旧之别（6/15 - 6/18）
 - 二十一、狗犬之分（6/19 - 6/22）
 - 二十二、什么叫“灵巧似蛇”？（6/23 - 6/27）
 - 二十三、能否“暗暗作门徒”？（6/28 - 7/01）
 - 二十四、在前在后；在后在前（7/02 - 7/10）
 - 二十五、蒙召的多；选上的少（7/11 - 7/17）
 - 二十六、看多马（7/18 - 7/22）
 - 二十七、谈重生（7/23 - 7/30）
- 后记和此系列书目一览表

出版者的话

本出版社隆重向读者推荐，由罗得丢撰写的《天天拾吗哪》。这是一整套活在末世后期的人不能不看的书，也是不能不吸收的“灵粮”。当你阅读时，必将体会到，书中处处充满了因圣灵开启圣经而飘散出来的恩膏。《天天拾吗哪》一共分为三册，本书是其中的第二册。

新约中的四福音书，可以说是整本圣经的根基。因为里面记载了许多主耶稣亲自说的话，对于帮助我们认识并解读圣经中的真理，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。《马太福音》、《马可福音》和《路加福音》是常说的符类福音书，因为它们的内容有着许多大同小异的地方。《约翰福音》是四福音书的最后一本书。

长期以来，人们在研读四福音书中，面对符类福音书中这些大同小异的地方，由于不认识这些差异之点正是圣经所隐藏的奥秘所在，所以要么刻意避开，不敢深入探讨这些差异的含义；要么就是想方设法为圣经“好意”地打圆场，尽力抹掉这些差异的界限。

针对此一长期以来困扰信徒的课题，本书从圣经的三一性——整体性、不变性和无误性出发，对四福音书，特别是符类福音书那些大同小异的内容，作了客观、明确而简单、扼要的解释。

此书以圣经原文为根基，综合采用了原文字典、原文字系、原文经文汇编、原文语法、原文对等译字、圣经的数字和数根等多种现代的研经工具。书中所提及的字源，是从原文字典而来；对等译字是指原文里与英文最贴切的字眼而言。还有数字和数根等概念，请参看本出版社已经出版的《圣经的数字和数根》一书。

本出版社的未来信息丛书到现在一共十一本，本书是其中的第五本。为着力求避免信息的重复，这十本书的内容彼此连接，并按照从浅入深的次序安排。

所以，建议你在阅读本书之前，先看看《圣经的数字和数根》、《未来钻“实”记（上册）》、《天天拾吗哪（I）》这几本书，如此，才不至于在看到有些与前面的书有关连的内容，不知道在讲什么。

相信，当你看完了本书之后，对四福音书的理解

和认识，必将提高到一个崭新的水平。

本系列丛书的前两本和最后一本，现已翻译成英文出版（电子版和印刷版都有），现在我们正在做其余七本书的英文翻译工作。欢迎其它有感动和负担的人将其翻译成中英文之外的语言。

我们的目的只有一个，就是盼望更多的人能尽快读到这些书，得以造就基督徒成熟的生命，迎接主耶稣的再来。有意者，请与我们联系。

神道出版社

2011年12月21日（初版）

2014年12月17日（第二版）

TheoLogos.net/b5/zh

一、四福音书的钥点

1/01

从四个单元数根看四本福音书

首先，有一点需要说明的是，本书所提到的数根，对你来说可能是一个全新的概念。若你还没有看过《圣经中的数字和数根》一书，则要先看看该书，以求对圣经的数字与数根有基本的认识，才可能理解本书中涉及到有关圣经的数字和数根的信息。

新约的四福音书，《马太福音》、《马可福音》和《路加福音》，因为内容大同小异，被称为“符类福音”；《约翰福音》独成一格，因其内容与前三卷书大不一样。

从数根而言，有四个单元数根是跟四福音书一对一相配的，那就是：371——《马太福音》、153——《马可福音》、370——《路加福音》及1——《约翰福音》。

简而言之，371是代表主耶稣的数根，跟随他走

十字架道路到底的，是有份于人类第一次复活的圣徒。他们要与主在千禧年中一起作王。

153 是代表主圣灵的数根，所有愿意撇下一切，舍己走十字架道路的门徒，圣灵都要在他们的身上，做分别为圣的工作，使之最后能成为荣神益人的“熟鱼”。

370 一方面代表在天国里的圣徒，安息在与神永远的同在之中，另一方面则对着神在地上的千年国度而言。

1 代表三一真神，特别是指着父神而言。所有在基督耶稣里面，在第六天照着神的形象和样式而造的一代新人，都成了神的儿女，有着与主一样的生命。

明白了这四个数根与四福音书之间的关系，就像得到了一把整体、客观、正确认识四福音书以至整本圣经的钥匙。

从四福音书的作者看四福音书

四福音书的作者分别是马太、马可、路加及约翰。

“马太”的意思是“神的恩赐”。马太还有另外一个名叫“利未”。在以色列的十二个支派中，利未是被神圣别出来在会幕中作事奉工作的“属灵”支派。但是，在四福音书中，不管是提到马太，还是利未，他的名总是与“税吏”——一种被当时的犹太人很看不起的人，紧连在一起。

也就是说，若圣徒能蒙神的恩赐进入天国，不是因为有着像利未那样“属灵”的历史背景，而是因为看清自己过去以至现在，惹人厌恶的“税吏”面目。因此，没有什么比认识自己来得更重要了。

“马可”的意思是“有礼貌的”。传说《马可福音》是由彼得口述给马可而写成的。不管是从彼得刻意隐藏自己的美德，还是从马可“有礼貌的”的表现，我们都看到谦卑虚己是主的门徒必备的生命质量。

“路加”的意思是“发光的”。路加是新约圣经的作者中，唯一不是犹太人的外邦人。他代表一切有着外邦人背景的信徒。作为一名医生，又是使徒保罗的亲密同工，路加以自己“发光的”见证，表明一个接受了神的救恩，及传福音的使者，首先自己必须是透明的才能发光。这就离不开对神的道必须听得明明白白，对灵魂的来龙去脉能够看得清清楚楚。

“约翰”的意思是“神的恩赐”，与“马太”——“神的恩赐”的意思完全一样。从这里，我们就可以看到，《马太福音》和《约翰福音》虽然记载的内容不一样，但它们的属灵含量却不分上下。

尤其是，使徒约翰预表三一神中的圣子，与主有着极其亲密的关系。《约翰福音》所记载的，都与神的福音核心信息——人类的死里复活有关。

这两卷书都是极有深度，不好理解的书。然而，如果我们把这两卷书密切地结合在一起，就常常可以看到，圣灵为我们揭开的亮光。

从王、仆、人、子看四福音书

在《启示录》中，我们看到天上有四活物，“第一个活物像狮子，第二个像牛犊，第三个脸面像人，第四个像飞鹰”（启 4:7）。

以上的四活物——狮子、牛犊、人及飞鹰，是分别与《马太福音》、《马可福音》、《路加福音》、《约翰福音》——对应的。

历来就有圣经学者认为，根据四活物的特性，四福音书是从不同的层面，去阐述主耶稣是如何作王、作仆人、作人，作神的儿子的。如此一来，一字以蔽之，我们就得到了王、仆、人、子四个字。也就是说，《马太福音》、《马可福音》、《路加福音》、《约翰福音》，可以从王、仆、人、子的不同角度去解读。

从另一面来看，照原文字典所示，这四活物所代表的，并不带任何真善美的正面意义。其中，狮子是与撒但像吼叫的狮子牵扯在一起的；牛犊是还没有负过轭，不知人间疾苦的象征；“人”在圣经中有“新人”与“旧人”之分，这第三个活

物指的是来自老亚当的“旧人”；飞鹰在《利未记》中被划在不洁净之列。

换句话说，这四活物与四福音书之配搭，主要目的不在于彰显主耶稣的生命，而在于强调跟随主的人，必须与来自撒但的叛逆罪性，及来自老亚当的不洁生命彻底决裂，从而最后被神圣别出来。

因此，与四福音书连在一起的王、仆、人、子，是指作为基督的身体，与主一起作王的圣徒必须背负自己的十字架，彻底脱离吼叫的狮子——撒但的威胁、捆绑和迷惑；作为神的仆人，必须摆脱牛犊的无知；作为属神的人，必须撇下亚当的旧生命；作为神的儿子，必须与一切不洁净的事物绝缘。

主耶稣道成肉身的时候，在地上如何活出了王、仆、人、子的生命模式；如今，跟随他的人也必定要走同样的路。

从四个“徒”看四福音书

一般而言，我们在圣经中常看到，在教会中也常听到信徒、门徒、圣徒与基督徒这几些名称。虽然，这四个“徒”看起来，听起来都似乎大同小异，没有什么原则上的差别。然而，就整体而深入地认识四福音书而言，它们可是一对一地跟四卷书互相配搭，各有深刻的含义。

首先，“信徒”与《路加福音》对应，指出每一个信耶稣的人，都应该是内外透明而发光的器皿。由于《路加福音》是跟数根 370 连在一起的，而 370 又与千年国度有着密切的联系。所以这是在暗示我们，现在教会中的广大信徒，就是未来千年国度的主体“国民”。

接着，“门徒”跟《马可福音》对应，它跟代表圣灵的数根 153 连在一起，表明每一个跟随主作门徒的人，谦卑虚己把老我钉死在十字架上，是圣灵要带领他们走的路。

最后，“圣徒”与《马太福音》对应。实际上，

在原文中出现的“圣徒”是一个“圣的”形容词。这表明神看重的是圣徒们被分别出来的状况。而这种“圣的”标志，首先在于认识自己的罪性及罪行，就像马太从来不隐瞒自己是个惹人厌恶的“税吏”一样。

一旦彻底地认识了自己，又愿意彻底地改变堕落的罪性和罪行，那么，最后进入天国与神同在的目标，就一定能够实现。所谓圣徒，实际上就是在千禧年中跟主一起作王的人，这些人都是有份于头一次复活的人。严格地说，现在我们并不知道哪一个圣徒，当主耶稣降临之时，才晓得正确的答案。

还有，“基督徒”是与《约翰福音》连在一起的。“基督徒”的字源来自“基督”，表明基督徒与基督有着同样的生命，这是神的儿女的本质，也是《约翰福音》与代表三一神的数根 1 连在一起的原因。

就广义而言，每一个信耶稣的人，都可以自称或互称为基督徒；但从窄义而言，并不是每一个叫为“基督徒”的，都是真的基督徒。因为这牵连到主的那一方，认不认你是一个基督徒。你不看到，那些奉主的名“赶鬼、医病、行异能”的人，

主说他“不认”吗？

简而言之，这次主来之时，只要看看你是否站在人类第一次复活的行列里面，就知道谁是货真价实的基督徒了。

从成长的角度来说，信徒——门徒——圣徒（基督徒），乃是指出一条不断向前，直到生命完全成熟的道路。明白了这一点，你对四福音书之中，许多大同小异的地方才可能有深刻、透彻、正确的理解。

往往，人总是喜欢照着自己的想法，为四福音书中的差异找借口“圆场”，却很少想到，圣灵正是用这些差异，引导我们明白信徒的成长之道。这是我们在研读四福音书时应该特别注意之要点。

认识了四个“徒”的特性，你就得明白神呼召你走的，乃是一条信徒——门徒——圣徒步步高升的路。人也不必刻意争取作什么“徒”，因为内在的生命会显明你是个什么“徒”。如果一个人选定作圣徒，进天国作为自己人生的最终目标，就一定要明白，前面有重重的考验、磨炼及筛选在等着你。

“主的灵在我身上，因为他用膏膏我，叫我传福音给贫穷的人；差遣我报告被掳的得释放，瞎眼的得看见，叫那受压制的得自由。”（路 4:18）

约翰下监以后，耶稣来到加利利，宣传神的福音说：“日期满了，神的国近了，你们当悔改信福音。”（可 1:14-15）

从那时候耶稣就传起道来说：“天国近了，你们应当悔改。”（太 4:17）

耶稣转过身来，看见他们跟着，就问他们说：“你们要什么？”（约 1:38）

以上的经文，是四福音书的各卷书，记载主耶稣出来传道时所说的第一句话。

从这些话中，我们看到作为信徒而言，人一信主，神的灵就释放了你，开始瞎眼的得看见，受压制的得自由。这是福音恩膏带来的能力。

作为圣徒和门徒来说，最重要的是必须时刻记住“你们应当悔改”。也许，我们都以为这句话应

该对不信或刚信的人说才对，然而，圣灵却提醒门徒和圣徒们：“当悔改，应当悔改”才是他们一生必须面临的重要功课。

至于，对想成为神之儿女的基督徒来说，主却问说：“你们要什么？”不必急着回答，神要我们诚实地面对这个问题。因为，你里面是个什么样的人，你想要的就是什么样的东西。

1/06

耶稣听见就希奇，对跟从的人说：“我实在告诉你们，这么大的信心，就是在以色列中，我也没有遇见过。”（太 8:10）

耶稣见他们的信心，就对瘫子说：“小子，你的罪赦了。”（可 2:5）

耶稣见他们的信心，就对瘫子说：“你的罪赦了。”（路 5:20）

这人来，为要作见证，就是为光作见证，叫众人因他可以信。（约 1:7）

以上的四处经文，是四福音书的各卷书中，第一

次出现“信心”二字的章节。

从以上的经文，你可以看到“这么大的信心”出现在《马太福音》之中，暗示说圣徒的信心必定是大的；

“你的罪赦了”虽然同时出现在《马可福音》和《路加福音》之中，但《马可福音》在“你的罪赦了”的前面，还多了“小子”二字。这告诉我们，似乎有时很难看到信徒和门徒之间的差别，但是，“小子”（原文是“儿子”）的意思，他可是圣徒（神的儿子）的“候选人”，这是一道许多信徒跨不过的“坎”，你可不要小看它。

此外，值得一提的是，上三节经文中所出现的“信心”是一个名词；而最后一节经文中出现的“信心”，乃是一个动词。而且，“信心”或“信”在《约翰福音》中出现了近百次，通通都是动词，没有一个是名词的。由此可见，一个名符其实的基督徒，神要看的是你信心的行动，而不是把信挂在嘴巴上说说而已。

1/07

所以你们要去，使万民作我的门徒，奉父子圣灵的名，给他们施洗。〔或作给他们施洗归于父子圣灵的名〕（太 28:19）

他又对他们说：“你们往普天下去，传福音给万民听。”〔万民原文作凡受造的〕（可 16:15）

并且人要奉他的名悔改赦罪的道，从耶路撒冷起直传到万邦。我要将我父所应许的降在你们身上，你们要在城里等候，直到你们领受从上头来的能力。（路 24:47,49）

但记这些事，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，是神的儿子，并且叫你们信了他，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。（约 20:31）

以上的经文，是记载在四福音书的结尾，与福音的传讲有关，并带有启示和总结性质的结束语。

从这些话中，我们可以看到主交给圣徒的大使命是到世界各国去带门徒。约两千年来，多少西方的圣徒，背井离乡把福音的种子撒在世界各地的

穷山恶水之中，并带出了一批批的门徒，就是最好的见证。

对于门徒来说，他们的任务是把福音传给天下所有的受造之物。在传福音的过程中，必有神迹奇事跟随他们。而这一些神迹奇事，既容易把大多数人吸引到神的面前；又在某一种程度上，妨碍一部分人进一步走上十字架的道路，争取成为主的门徒及圣徒。

还有，信徒传道的重点在于叫人悔改。而且，必须等待圣灵的浇灌和充满，才能得到使人接受福音的能力。

至于与主建立密切关系的的基督徒，必须对进入基督里面的复活生命有深刻的认识，从而最后达到神的儿子的生命标准。

抓住了这些重点，我们就不会误解，以至“越位”从事那些自己的生命还不足以承担的“大使命”。同时，也看清了不断前进的方向，不至于以为一受了洗，所有的“徒”都是一个样。

主必救我脱离诸般的凶恶，也必救我进他的天国。愿荣耀归给他，直到永永远远。阿们。（提后 4:18）

我们发现，在四福音书中，“天国”的字眼只出现在《马太福音》之中。

除此之外，“天国”还出现在圣经的另一个地方，也是独一无二的“亮相”，那就是在以上的经文中。

《提摩太后书》是保罗临终前才写的，相当于是他的遗嘱。可见天国在他心目中的地位和意义是何等的不寻常，在临终前才如此表达了他心中强烈的信念。

简而言之，天国是被神分别出来的圣徒才能进去的国度。它所强调的，乃是新郎与新娘连成一体，那一个在天上的团体的教会。所以“天国”只出现在《马太福音》之中，表明它与门徒和信徒能够进去的“神的国”是有所不同的，换句话说，“天国”是由有份于人类第一次复活的圣徒所组成的；而“神国”则指着神在地上的千年国度而

言。

1/09

我若靠着神的灵赶鬼，这就是神的国临到你们了。
(太 12:28)

我又告诉你们：“骆驼穿过针的眼，比财主进神的国还容易呢。” (太 19:24)

我实在告诉你们，税吏和娼妓倒比你们先进神的国。(太 21:31)

所以我告诉你们，神的国必从你们夺去，赐给那能结果子的百姓。(太 21:43)

以上的四节经文，都出自《马太福音》。它告诉我们，并非《马太福音》中的“天国”就是“神的国”的代名词。它们在性质上是有所差别的。

在《马太福音》中出现的“神的国”，一共有四次。数字 4 带有属地属世的味道。这说明和门徒和信徒相对应的“神的国”，与完全属天的“天国”，是不一样的。

所以，你可以看到这四种情形：（1）被赶出鬼的人；（2）虽然进神的国比骆驼穿过针的眼还难，但希望还没有彻底破灭的财主；（3）愿意悔改的税吏和娼妓；（4）以及能结果子的百姓，他们都得以成为神国，或者说是千年国度的“国民”，却不具备进入天国的“候选人”资格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主耶稣在说“骆驼穿过针的眼，比财主进神的国还容易呢”这句话之前，还说了另外一句话：“我实在告诉你们，财主进天国是难的”。（太 19:23）

若我们细心品味这两句话之间的差别，可以体会到后一句的意思是，若非神之恩典的介入，财主要进天国，几乎是不可能的事。而退一步说，要进神的国虽然也不容易，但起码它的可能性还是有的。

说了这么多，就是为了让你明白，“天国”和“神国（或神的国）”的含义是不一样的。

1/10

耶稣回答说：“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，人若不重生，就不能见神的国。”（约 3:3）

耶稣说：“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，人若不是从水和圣灵生的，就不能进神的国。”（约 3:5）

在《约翰福音》中，只有两次提及“神的国”，就在以上的这两节经文中。数字 2 代表分别。也就是说，虽然在《约翰福音》中也见到“神的国”，但是它们与《马可福音》和《路加福音》中的“神的国”在性质上是不一样的。

因为，这两节经文都与不少信徒挂在嘴边的“重生”有关。换句话说，重生的基督徒进神的国，与圣徒进天国是划等号的。不少人以为，一个人信了耶稣、受了洗，就相当于是一个重生的基督徒了，其实却并非如此的简单。

因为，一个被神分别出来的圣徒，与一个有了神的儿子名份的重生基督徒，在本质上是完全相同的。这种人在信徒之中所占的比例，可以说是少之又少。

这也是，《马太福音》必须与《约翰福音》连着看，才能认识其中奥秘的原因。金灯台是用“一块精金锤出来的”，不要凭人意，照字眼就轻易下任何结论，离开了圣经的整体性，太多的东西

人都会看走眼。

多少年来，我们就是因为混淆了天国与神国之间的差别，模糊了对信徒、门徒、圣徒与基督徒之间的界限的认识，才造成我们对天国、神国的误解或曲解。

1/11

耶稣经过的时候，看见亚勒腓的儿子利未坐在税关上，就对他说：“你跟从我来！”他就起来，跟从了耶稣。（可 2:14）

那么，如何才能进天国呢？以上的经文，提供了这问题的答案。

“税关”的字源，出自“终极、价值”。换句话说，一个人能否进入天国，是与其最终的价值观念连在一起的。如果你一直以地上的名利地位作为衡量价值的标准，大概就跟天国“绝缘”了。

当主耶稣在地上传福音时，作为罪人首席代表的“税吏”是当时敲诈勒索的代名词。这样的人并非穷光蛋，换今天笑贫不笑娼的话说，可能个个都是人垂涎三尺的大亨人物。

而当主呼召利未起来跟随他时，圣经特别提及“亚勒腓的儿子利未坐在税关上。”“亚勒腓”的意思是“交换”；“利未”的意思是“联合”。马太跟随主耶稣，乃是与主恩典的联合，是新旧生命的一种交换，涉及到人生价值观的彻底改变。

显然，愿意进这窄门的人并不多。所以，圣经才让马太在天门口把关：一方面现身说法告诉你，若不看透自己是个“税吏”的丑陋本性，就失去了进天国的前提。

另一方面又告诉你，若人生的价值观不改变，一直在钱财的问题上被玛门挡住上天之路，要进马太这个“税吏”把守的关，决不容易。

1/12

那同钉的两个犯人，有一个讥诮他，说：“你不是基督吗？可以救自己和我们吧！”那一个就应声责备他，说：“你既是一样受刑的，还不怕神吗？我们是应该的，因我们所受的，与我们所作的相称；但这个人没有作过一件不好的事；”就说：“耶稣阿！你得国降临的时候，求你记念

我。”耶稣对他说：“我实在告诉你，今日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。”（路 23:39-43）

这两个与耶稣同钉十字架的“犯人”，其字源来自“辛劳、工作”。许多信徒所熟悉的主祷文说，“救我们脱离凶恶”。其中的“凶恶”的字源来自“劳苦”，两者有不谋而合之处。所以，这两个“犯人”，实际上是代表世上所有为着没有价值的东西而劳苦打拼的人。

那两个犯人之中，有一个是死前悔改信耶稣的，得到主亲口的承诺：“今日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。”

多少信徒巴不得自己未得救的亲人，都能像这位犯人一样，断气之前也能悔改得救进乐园。这是我们站在《路加福音》所代表的信徒的角度，看到的一个亮丽的救恩画面。

1/13

那和他同钉的强盗（复数），也是这样的讥诮他。（太 27:44）

那和他同钉的人（复数）也是讥诮他。（可

15:27-32)

以上的两处经文，让我们又看到了另外的一个镜头：同样是那一个死前已经悔改信耶稣的“犯人”，却没有脱去“强盗”的罪名。甚至于加入同声讥诮耶稣行列。因为原文中的“强盗”是复数的，自然也把他包括在内。

为什么会出现这样令人感到困惑的事呢？

原来，神是在提醒我们，信徒与门徒、圣徒的生命要求是不一样的。作为信徒，主要的问题是如何从“犯人”——劳苦的状况中被神释放出来；作为圣徒，所面临的重大挑战却是不要作“强盗”。圣经原文字典指出，“强盗”的字源是来自“贵重的掠夺物”。换言之，“强盗”只出现在《马太福音》之中，是在警戒圣徒必须深刻地认识人的罪性，把当“强盗”——盗窃神之荣耀的恶习，钉死在十字架上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在《马可福音》中，“那和他同钉的人”，在原文里并没有“人”字，只是“那和他同钉的”而已。

也就是说，圣经特地把“人”拿掉，就是在暗示

我们，作为“门徒”，其地位是始终未定的。他们之中，有的可能“升级”成为“强盗”，有的可能退步再一次成为“犯人”。

无论如何，这都不是什么好事。若你决定走上作主门徒的道路，就必须先给自己打预防针，避免今后或做“强盗”，或当“犯人”，让主的名受讥诮，蒙羞辱。

1 / 14

他们就在那里钉他在十字架上，还有两个人（原文没有“人”）和他一同钉着，一边一个，耶稣在中间。（约 19:18）

倘若你真的被神带到一个地步，个人的雄心、壮志、抱负都归“零”了，那样，才算真正得到神的儿子的生命。

这时，你就看到，这两个已经变为“零”的，既不是“犯人”，也不是“强盗”，“和他一同钉着，一边一个，耶稣在中间”。

一个真正跟主同钉十字架的人是不会，也不能标榜自己的，甚至连左右都不必分，也分不出来了。

这与当年西庇太的两个儿子求耶稣说，“一个坐在你右边，一个坐在你左边”，相差有多远。

神愿意世人都成为得救的信徒，脱离“犯人”的地位进乐园；更愿意看到越来越多的信徒，不但敢于撇下一切加入作主门徒的行列，而且不当偷窃神之荣耀的“强盗”，从而真正成为有王者之风，有神儿子的生命，货真价实的基督徒。

二、《约翰福音》的七个记号

1/15

耶稣在门徒面前，另外行了许多神迹，没有记在这书上。但记这些事，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，是神的儿子，并且叫你们信了他，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。（约 20:30-31）

《约翰福音》中，从第 1 到第 20 章，一共记载了主耶稣所行的 7 个神迹。数字 7 代表圣徒进入永恒得永生，同时也代表神在地上的千年国度。

由于《约翰福音》是站在“天上”超时空的立场上写的，所以，我们必须同时运用“无千论”和“前千论”两把钥匙，才比较容易理解约翰记载的这七个神迹的内涵。

其中，第一个神迹——迦拿的婚宴象征主来之时就揭开了千禧年的序幕；最后一个神迹——叫拉撒路从死里复活，豫表当主耶稣第二次再来，揭开千禧年的序幕之时，人类第一次复活的时刻也到了。

同时，这最后的一个神迹，也和人类的第二次复活连在一起。因为，数字 8 代表复活，我们看到在七个神迹之后，还有第 8 个神迹——彼得等门徒捕获 153 条大鱼，记载在《约翰福音》的最后一章。这意味着，主耶稣叫拉撒路第四天从死里复活的第七个神迹，是与千禧年前、后的人类两次复活连在一起的。

1/16

第三日，在加利利的迦拿有娶亲的筵席。耶稣的母亲在那里。（约 2:1）

据圣经的记载，主耶稣在地上所行的第一个神迹，是第三日在迦拿的婚宴上，把水变成酒。

在《创世记》第一章中，我们看到第三天是唯一的一天，两次提到“神看着是好的”。犹太人把之称为“双好日”，并且，这“双好日”也成了“嫁娶日”的代名词。

而“迦拿”一名的意思是“芦苇丛生之地”，它与摩西领以色列人出埃及，过红海的意思相通。因为，“红海”的意思是“芦苇、结束”。

由此一来，我们便要知道，主于第三日在迦拿婚宴上所行的神迹，实际上是预表他的复活，将为天上羔羊的婚宴揭开了序幕。而且，这一场婚宴持续了“一千年”之久，直到主的再来。

所以，你看到主提供给婚宴的酒，是一种与人类传统文化完全不一样的酒——由水变成的酒。

1/17

酒用尽了，耶稣的母亲对他说：“他们没有酒了。”耶稣说：“母亲（原文作妇人），我与你有什么相干？我的时候还没有到。”（约 2:3-4）

当以色列人出埃及，来到了红海边时，前被茫茫的大海挡着无去路，后有紧紧迫近的法老追兵，真是走到了尽头。就在摩西凭信心向神求救的时候，耶和华对摩西说：“你为什么向我哀求呢？你吩咐以色列人往前走。”（出 14:15）

同样，当“酒用尽了”，马利亚向耶稣求救的时候，主跟她说，“我的时候还没有到”。接下来的事令人费解，既是时候未到，为什么主又开始行神迹把水变成酒呢？

原因在于，这时间实际上掌握在马利亚的口里，当她开始承认主的权柄，对用人说：“他告诉你们什么，你们就做什么”的时候，神迹就开始了。这就像当年摩西举起杖，吩咐以色列人往前走，红海的水便分开，海就成了干地。

我们愿不愿意照着神的吩咐而行，是在主的名里面得生命的起点。

1/18

照犹太人洁净的规矩，有六口石缸摆在那里，每口可以盛两三桶水。耶稣对用人说：“把缸倒满了水。”他们就倒满了，直到缸口。（约 2:6-7）

数字 6 代表人，水在圣经中的一个重要概念就是代表审判。挪亚的时代，神不就借着大洪水审判了这个世界吗？

所以，把六口缸都倒满了水，意味着人从头到尾都要经过神彻底的审判，直到符合了洁净的规矩，才能进入神的国度，参加羔羊的婚宴。

在《马太福音》里，我们看到参加婚礼的宾客，有一个没有穿礼服的。于是王对使唤的人说：“捆起他的手脚来，把他丢在外边的黑暗里。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。”（太 22:13）它就是指着还没有完全被水洁净的人说的。

1/19

耶稣又说：“现在可以舀出来，送给管筵席的。”他们就送了去。管筵席的尝了那水变的酒，并不知道是那里来的，只有舀水的用人知道。管筵席的便叫新郎来，对他说：“人都是先摆上好酒，等客喝足了，才摆上次的，你倒把好酒留到如今！”（约 2:8-10）

这段经文中的“舀”字，它的字源是从“船舱里的污水”而来。可想而知，“船舱里的污水”是沉在最底下的。

由此，你可设想一下，主把水变成酒的过程，好似叫用人把缸里面，上层的清水通通倒掉，意味着把人的自以为是、自以为义通通都撇在一边；直到见了底层的“污水”，才把这些又黑又脏的“污水”舀出来送给那管筵席的，让他一尝就知道是好酒。

只有那些亲眼目睹“船舱里的污水”变成酒的仆人，才明白当神的审判，把人心中隐藏得最深、最黑的“污水”都给翻出来的时候，“好酒”就被变出来了。

“管筵席”的字源跟“为首、三、弯斜”连在一起。也就是说，他代表的是那些所谓的属灵领袖，却“弯斜”不认识真道的人物。

这是圣灵在提醒我们，千万不要作糊涂的“管筵席”的，只知道品酒，却不知道好酒是怎样变出来的。甚至于到一个地步，把造虚作假的属地文化当成是正常的，把属灵的原则、立场和结果当成是反常的。

1/20

耶稣又到了加利利的迦拿，就是 he 从前变水为酒的地方。有一个大臣，他的儿子在迦百农患病。
(约 4:46)

主耶稣行的第二个神迹，是凭着一句话就使一个大臣快死的儿子活过来。

这第二个神迹也是在迦拿行的，它暗示当羔羊的婚宴开始揭开序幕以后，所有凭信心一个个进入天国的圣徒，将从加利利（意为“圆环”）的迦拿开始，最后又回到“结束”（“迦拿”一名的意思）之地，在主再来之时共同欢庆神救赎大功告一段落。

主耶稣并没有到那大臣的家里，他只是对他说了
一句话：“回去吧，你的儿子活了”。（约
4:50）

于是，人能不能不凭眼见而信主的话，就成了问题的关键所在。特别是在死人复活的这件事上，信不信更成了人的灵魂是否最后得救的分水岭。

1/21

耶稣对他说、回去罢。你的儿子活了。那人信耶稣所说的话、就回去了。正下去的时候、他的仆人迎见他、说他的儿子活了。他就问什么时候见好的。他们说，“昨日未时热就退了。”他便知道这正是耶稣对他说“你儿子活了”的时候；他自己和全家就都信了。（约 4:50-53）

这一段经文，似乎让我们看到，那大臣听了耶稣

的话就信了。

实际上他并不信。因为，原文的文法指出，他的“回去”所用的动词时态是未完成式。换言之，他根本就没回家去。

翻开圣经地图看一看，从迦拿到迦百农不过 20 多公里的距离，若从中午的未时算起，走几个小时的路，傍晚就可以到达了。如果这爱子心切的大臣真的相信耶稣的话，则必马上就赶回家，看看几乎就死了的儿子是否真的活过来。

可是，因为他根本不信耶稣的话，心想耶稣既不愿与他一起回家，那儿子就肯定无救了，所以心灰意冷地等到第二天才回家。在回家的路上碰见他的仆人，才知道他儿子活了。“他就问什么时候见好的。他们说昨日未时热就退了。他便知道这正是耶稣对他说你儿子活了的时候”，这印证了他“昨日”听了耶稣的话后并不信，因此才不急着回家。

由此而来，“那人信耶稣所说的话就回去了”，反过来岂不顺理成章就成了，“那人不信耶稣所说的话就不回去了”吗？

结果，今天的“他自己和全家就都信了”，与昨日的“那人信耶稣所说的话就回去了”，实质上并没有太大的差别。因为，不管是看不见不信，还是见了才信，都不能与不见也信的“真信”相提并论。

但无论如何，“未时”是与数字 7 连在一起的，暗示说虽然大臣和他一家的信是“小信”，但神还是怜悯地使之有份于 7 所代表的千年国度。实际上，他们就是末后许多蒙恩进入千禧年的信徒的预表。

1/22

在耶路撒冷，靠近羊门有一个池子，希伯来话叫作毕士大，旁边有五个廊子。里面躺着瞎眼的，瘸腿的，血气枯干的，许多病人（有古卷在此有：等候水动）。（约 5:2-3）

“毕士大”的意思是“恩慈之家”或“流动的泉水”；数字 5 代表神的恩典。“廊子”的对等译字是“十字架”的字根——“站立”。

这些凑在一起，告诉我们一切的救恩都与羔羊的救赎分不开。神施恩典给“瞎眼的、瘸腿的、血

气枯干的许多病人”，其最终目的是要让他们在十字架的道路上能站立起来。

有意思的是，这医治的恩典是与“流动的泉水”连在一起的。这意味着只有从圣灵来的生命活水才能引出改变。

“天使按时下池子搅动那水”，就是为了使池里的“死水”变活水。那躺了38年的病人，之所以一直得不到医治，就是因为想动却一直摸不到“活水”。这与以色列人在旷野漂流了38年，一直无法进迦南，是同样的道理。

主的一句话，就像活水使他得医治。然而，身体得医治并不等于灵魂的得救。所以，我们才看到后来主再见到他时，对之提出的警告：“你已经痊愈了，不要再犯罪，恐怕你遭遇的更加利害。”（约5:14）

1/23

那人就去告诉犹太人，使他痊愈的是耶稣。所以犹太人逼迫耶稣，因为他在安息日做了这事。（约5:15-16）

主耶稣在地上传道的时候，常在安息日医病、行神迹，引起了犹太人极大的不满，认为他干犯了守安息日的律法。

但是，主却一直强调，他才是安息日的主。这让我们看到，如何理解安息日的实质，是一个何等重要的课题。实际上，主心目中的安息日，是七日的第一日（也就是星期日），那是回归到原来就存在，不受时空限制的永恒之中。

但是，犹太人却把安息日视为七天的第七天，把之定在星期六。结果，就落在神6天创造的时间里面。

这个差别太大了，若人无法从旧的观念中走出来，就会像“那人”一样，虽然得到了主的医治，最后却又跑回去与犹太人同流合污。无可挽回的结局是“恐怕你遭遇的更加利害”了。

今天的信徒也一样，如果你看不见人类复活之后永恒的安息日，就势必把天国和神国度混在一起，结果，永生之道就变了味。这是从“那人”身上，我们应看到的教训。

这是因为他们不明白那分饼的事、心里还是愚顽。
(可 6:52)

“五饼二鱼”的内涵是什么？(参看《马太福音》第 14 章；《马可福音》第 6 章；《路加福音》第 9 章；《约翰福音》第 6 章)

主耶稣在地上传道时，行了不少的神迹，散载于各卷福音书中。其中，只有一个神迹，四福音书中均有记载，那就是五饼二鱼的故事。

在这一个神迹中，我们看到主耶稣用五饼二鱼，喂养了許多人。吃的人，约有五千男人；而且，众人吃了剩下的，收拾起来还装满了十二个篮子。

这一个许多人都知道的神迹故事，却不是许多人都明白它的真实涵义。

实际上，它的深刻涵义是与人类最后的复活有关的。

在这个故事中，首先要明白的是这五饼二鱼到底代表了什么？

主耶稣说：“我是从天上降下来生命的粮。人若吃这粮，就必永远活着。我所要赐的粮，就是我的肉，为世人之生命所赐的。”（约 6:51）；又说：“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，末日我要叫他复活。”（约 6:54）

他所说的“粮”，与“饼”是同一个字。也就是说，五饼二鱼就是指着吃他的饼和肉的人，在末日要复活这件事说的。

希腊文的“鱼”字，是由“耶稣、基督、神的、儿子、救主”等五个字的头一个字母所组成的。在信徒惨遭迫害的早期教会期间，“鱼”是信徒之间互相联络的暗号。

所以，数字 5 代表神与受造者之间的关系；2 代表分别。这五饼二鱼实际上是包括了当人类第二次复活到来之时，所有认过耶稣为救主的人，将在白色大宝座前接受神的审判，进入各自有别的最后归宿。

耶稣说：“你们有多少饼？”他们说：“有七个，还有几条小鱼。”（太 15:34）

众人都吃，并且吃饱了，收拾剩下的零碎，有七筐子。人数约有四千，耶稣打发他们走了。（可 8:8-9）

除了五饼二鱼的故事之外，主耶稣还行了类似的神迹，就是用七个饼和几条小鱼，喂饱了四千男人。这后一个神迹，只记载在《马太福音》和《马可福音》之中。

同样地，它与五饼二鱼的神迹相似，也与人类的复活有关。两者之间的差别，只在于数字的不同而已：

一边是 7 饼、几条小鱼、有 4000 男人吃饼；另一边是：5 饼、2 鱼、有 5000 男人吃饼。

首先，必须弄明白这些数字与千禧年的关系，才能理解它们所指向的人类复活。在《马太福音》的耶稣家谱中，一共出现了五个女人。我们已经

谈过其中的第四个女人——乌利亚的妻子，代表了整个千禧年的时代。由此，我们便可以看到 $4000 = 4 \times 1000$ ，它对应于第四个女人所代表的千禧年时代，特别与人类的第一次复活有关；而 $5000 = 5 \times 1000$ ，它对应于第五个女人马利亚，代表千禧年的结束，与人类第二次的复活有关。

数字 7 与圣徒进入天国享安息有关，它与“几条小鱼”，连在一起，意味着在千禧年的开始期间，能够进入头一次复活行列的人实际上少之又少；而进不去的人，都落在不算数的“妇女和孩子”之列，只有等到第二次复活到来之日再说。

“七饼和几条小鱼”的神迹故事，只记载在《马太福音》与《马可福音》之中，因为这两卷书是针对着圣徒和门徒讲的，意味着若还没有走上作主门徒之路的信徒，要在千禧年开始的时候，加入第一次复活的行列，几乎是不可能的事。

1/26

说了这话以后约有八天，耶稣带着彼得、约翰、雅各上山去祷告。（路 9:28）

彼得和他的同伴都打盹，既清醒了，就看见耶稣的荣光，并同他站着的那两个人。（路 9:32）

以上的经文，可以和“五饼二鱼”的神迹一起连着看。主耶稣在第八天的变像，预表包括所有信徒在内的人类最后的复活，将在第八天，也就是七日的第一日发生。

因为第七日只有开始的“晚上”，接着与“早晨”接轨后就进入了“白天”的永恒，所以第八日实际上是与第七日“重复”在一起的。它的“头”与人类的第一次复活连接；它的“尾”与人类的第二次复活连接。由此而来，你就明白主耶稣在第八天变像是什么意思了。

彼得和他的同伴的“打盹”，原文字典指出它的意思是“沉睡”；而“清醒”的字源则跟“复活”的字源“唤醒”连在一起。

圣经上常把人死了叫“睡了”。所以，彼得和他的同伴的“打盹”，实际上是暗示他们都死了；当他们“清醒”——复活的时刻，就可以看到主荣耀发光的身体了。

还有，与主耶稣在变像山上站在一起的是摩西和

以利亚，他们一个代表从死里复活的圣徒；一个代表活着被提的圣徒，这两者就是组成人类第一次复活的队伍的成员。随着第七号的吹响，他们将像“箭人”一般，直冲云霄在空中与主见面，那是一幅何等惊天动地的图画！

1/27

过了六天，耶稣带着彼得、雅各、约翰，暗暗的上了高山，就在他们面前变了形像。（可 9:2）

过了六天，耶稣带着彼得、雅各、和雅各的兄弟约翰，暗暗的上了高山。（太 17:1）

上面的两处圣经，同样说到主耶稣上变像山的事，只是时间与《路加福音》所说的不一样。《路加福音》提到的时间是“约有八天”；而《马太福音》和《马可福音》提到的时间则都是“过了六天”。

实际上，“第八天”与“过了六天”并没有矛盾之处。因为，所谓“过了六天”就是进入了七日的第一日，这与第八天为七日的第一日是一致的。主耶稣就是在这一天从死里复活的。

同时，若我们把这“过了六天”，与“七个饼、几条小鱼”的神迹连在一起的话，则可以清楚地看到，这一次主耶稣变相山上的变了形象，是跟人类的第一次复活连在一起的。

而且，它还让我们看到，在千禧年开始的时候，能够进入头一次复活行列的圣徒，实际上只不过是“几条小鱼”，即人数少之又少。换言之，若不是神特别恩典的呼召和拣选，要进入其中谈何容易。

1/28

吃的人，除了妇女孩子，约有五千。（太 14:21）

吃的人，除了妇女孩子，共有四千。（太 15:38）

在四福音书中，都记载主耶稣在行五饼二鱼的神迹时，吃饼和鱼的男人约有五千；或用七个饼及几条小鱼喂养了四千男人。

然而，只有《马太福音》特别提到，“除了妇女和孩子”——即把这些人排除在外。如此一来，

我们不禁要问，同样是吃了饼和鱼，为什么“妇女和孩子”却不能算数呢？

原来，圣经原文上的“人”，有两个不同的编号，一个指“旧人”；一个指“新人”，后者常翻译为“丈夫”。五千、四千的“男人”，都是指着“丈夫”而言。

可见，并非所有的信耶稣的人的生命都是一样的。所以，站在圣徒的角度，《马太福音》就把所有达不到进入天国生命标准的信徒，都划到了不算数的“妇女和孩子”的范围。

由此一来，我们就得明白，虽然同样是吃了主的饼和肉；最后同样都要复活，但每个人的复活次序是不一样的。这既解答了为什么基督徒彼此之间的灵命参差不齐；又鼓励我们勇往直前，尽快加入被数算的“丈夫”的行列。

另一方面，我们还要明白，所有被数算过的“丈夫”，相当于旧约《民数记》中被数算上册，可以上战场打仗的“男丁”。从这个角度而言，“男丁”或“丈夫”，就相当于名字上了生命册上的人，而不算数的“妇女和孩子”则成了被排除在外的人。那么，它所象征的用意，就不能不

令人深思和反省了。

1/29

在这里有一个孩童，带着五个大麦饼，两条鱼；只是分给这许多人还算什么呢？(约 6:9)

在四福音书中，唯有《约翰福音》让我们进一步看到五饼二鱼的性质。

由以上的经文，我们看到那五个饼是“大麦饼”；而那两条鱼，是与其它的鱼不一样的“鱼”。因为，其字源是来自“煮熟的肉”，特指腌制过的鱼。换言之，这两条鱼是经过加工处理过的“熟鱼”。

在犹太地，大麦用以指初熟的庄稼。它的特性是外表粗糙而不为人所看重，但却被神所看中。所以，那孩童献上的五个饼，带有初熟果子的含义在其中。

同时，并非所有的“鱼”都能被神派上用场。因为，带有腥味的“生鱼”让人闻而作呕，难以下吞。只有经过加工煮烤过的“熟鱼”，才能为人带来益处。那孩童献给主的，不是一般的鱼，而

是充满着基督香气的“熟鱼”。

最后，还要谈一下那个献上五饼二鱼的孩童。这“孩童”在圣经中只出现过一次。圣经学者告诉我们，这一个“孩童”，是一个双重指小词。也就是说，他和其他小孩的不同之处，在于他是小了又小的“小孩童”。而这样的一个小“小孩童”，可以昵称为“伙伴”。

至此，我们终于明白了。原来这一个在主的门徒看来，完全不算什么的小小孩童，却是一个真正认识主的“伙伴”。他之所以蒙主的悦纳和使用，不是因为他比谁都大，而是他比谁都小。

1/30

他们吃饱了，耶稣对门徒说：“把剩下的零碎收拾起来，免得有糟蹋的。”他们便将那五个大麦饼的零碎，就是众人吃了剩下的收拾起来，装满了十二个篮子。（约 6:12-13）

众人都吃，并且吃饱了，收拾剩下的零碎，装满了七个筐子。（太 15:37）

这些所谓的“零碎”，它的字源来自“擘开”。

它象征主被“擘开”的身体是不能糟蹋的。“糟蹋”二字，圣经上也常翻译为“丧失”。主的话是永远长存而不能丧失的，所以我们看到要用十二个篮子和七个筐子装起来。

12 是完全的数字；7 代表千禧年，当把十二个篮子和七个筐子连在一起的时候，我们看到它所要表达的意思，离不开千禧年乃是神为他的子民所预备的，充满着特别恩典的时代。借着在千年国度里的学习，最后神的百姓的生命得以成熟，就可以进入 12 所代表的完全，成为名字记在生命册上的人。

2/01

夜里四更天，耶稣在海面上走，往门徒那里去。门徒看见他在海面上走，就惊慌了，说：“是个鬼怪。”便害怕，喊叫起来。（太 14:25-26）

继五饼二鱼的神迹之后，主耶稣行的神迹是夜里在海面行走。

实际上，主行此神迹之目的，是要显明在主里面的人，复活后必有超自然的灵体，可以跨越时空，就像他黑夜在海面行走一样。

这里讲到的“鬼怪”，其字源来自“无实体的形象”，即指主的门徒就像见到了没有实体的灵一样。

此一情形，就像主从死里复活之后向他的门徒显现一样。“他们却惊慌害怕，以为所看见的是魂。耶稣说：“你们为什么愁烦？为什么心里起疑念呢？你们看我的手，我的脚，就知道实在是我了。摸我看看！魂无骨无肉，你们看，我是有的。”（路 24:37-39）

因此，圣经才指出，“这是因为他们不明白那分饼的事，心里还是愚顽。”（可 6:52）若我们对人类复活这一福音的核心思想认识不清，势必像当年愚顽的门徒们一样，无法明白五鱼二饼的真实内涵。

2/02

彼得说：“主，如果是你，请叫我从水面上走到你那里去。”耶稣说：“你来吧。”彼得就从船上下去，在水面上走，要到耶稣那里去；只因见风甚大，就害怕，将要沉下去，便喊着说：“主阿，救我！”耶稣赶紧伸手拉住他，说：“你这

小信的人哪，为什么疑惑呢？”（太 14:28-31）

这段经文启示我们，要真正把人类死里复活的观念落实到实际的生活当中，并不是一件简单的事。

原文字典指出，“疑惑”的意思是“两边站”。当彼得脚踏两只船，又信又不信；又看耶稣又看自己的时候，不知不觉地就脱离了承载神迹的轨道，往下沉是必然的事。

虽然，我们现在还无法体会人复活之后，灵体超越时空的感觉。但是，却可以当身体在地上存活的时候，就进入灵命复活的经历，使我们不被消沉、恐惧、死亡的灵所辖制。

彼得的“小信”尝试，对我们来说，既是激励，又是警戒。

2/03

我对你们说：“要防备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的酵，这话不是指着饼说的。你们怎么不明白呢？”（太 16:11）

耶稣嘱咐他们，说：“你们要谨慎，防备法利赛人的酵和希律的酵。”（可 8:15）

当谈到分饼的事时，主耶稣特别提到要预防法利赛人、撒都该人和希律的酵，也就是这三种人对人死里复活的错误看法。

首先是撒都该人，他们不相信有复活的事；

其次是法利赛人，他们相信有复活的事，但却是自以为义，假冒为善的一伙，以为人复活后神的审判只针对别人，与自己无关。或者换句话说，现代的法利赛人都以为头一次的复活，必有自己的一份在其中；

最后是希律，他误以为复活可以把一个人的账，算到另外一个人的身上。从而，说耶稣“是施洗的约翰从死里复活，所以这些异能从他里面发出来。”（太 14:2）

如果你对人类复活的观念落在以上三种人中的任何一种，那么，你就还不明白五饼二鱼的故事涵义，还未能脱离“愚顽”的阶段。因为，你若不相信有复活的事，或认定自己必有份于头一次的复活，或以为还有什么来世轮回的事，那就会铸

成一失足成千古恨的大错。

2/04

耶稣回答说：“也不是这人犯了罪，也不是他父母犯了罪，是要在他身上显出神的作为来。”

(约 9:3)

《约翰福音》第九章，花了一整章的篇幅，描述了主耶稣如何医治一个天生就瞎了眼的人。一开始主就指出，隐藏在这个瞎子后面的真相是人所无法理解的。主无非借着医治这个瞎子，为我们显明神的作为。

原文字典指出，“瞎眼”的字源与“自高自大”连在一起。它就像“冒烟”一样，越冒越浓，最后终于让人什么东西都看不见。

在大迷惑的“浓烟”越冒越凶的今天，我们惟有时刻意识到自己是瞎眼的，才能蒙主的怜悯和保守，从“瞎眼”中走出来。

趁着白日，我们必须做那差我来者的工；黑夜将到，就没有人能做工了。（约 9:4）

在这节圣经中，“趁着白日”在原文中的意思是“直到白日”；“没有人能做工了”的动词时态是现在式。

换句话说，这句话的原意不是说，现在是白天，所以我们必须赶快做工，免得黑夜到了做不了；而是恰好相反，表明主是在黑暗之中，在没有人能做工的环境下来做这件事的。“直到白日”——那时什么真相你都可以看得一清二楚，自然没有什么可说可做的了。

由此，你就不难理解，为什么主耶稣在地上传道的时候，有那么多的人抵挡他，因为大家都不知道自己是瞎子。所以，主耶稣才斥责法利赛人说：“你们若瞎了眼，就没有罪了；但如今你们说我们能看见，所以你们的罪还在”。（约 9:41）

今天，我们碰到同样的问题，自以为活在白天之中，要为神发热心、多作工，却不知道现在是黑夜，自己是瞎子。这教训还不够深么？

2/06

耶稣说了这话，就吐唾沫在地上，用唾沫和泥抹在瞎子的眼睛上。（约 9:6）

主治瞎子的第一道“手术”是用唾沫和泥来抹瞎子的眼睛。不容置疑“吐唾沫”这个动作，乃是代表对人的羞辱。当主耶稣被钉十字架时，罗马的兵丁吐唾沫在他的脸上，不就是为了羞辱主吗？

泥土的微不足道，则人人皆知。当“吐唾沫”和“泥土”这二者连在一起的时候，它们所代表的卑微、受辱的含义已经明了若揭。

也就是说，主让我们明白，唯有圣灵借着卑微、忍辱负重的环境来膏抹门徒时，人才能找到自己该站的立场。这是主为瞎子“开天眼”的前提。

2/07

对他说：“你往西罗亚池子里去洗（西罗亚翻出来就是奉差遣）。”他去一洗，回头就看见了。（约 9:7）

主治瞎子的第二道“手术”，是要他往西罗亚池子里去洗。

“西罗亚”的意思是“奉差遣、流动的小溪”。也就是说，“奉差遣”就好像“流动的小溪”那样，不管别人怎么样，自己不停地流着。而“奉差遣”的过程，实际上是圣灵带领门徒，不断进入洁净自己的经历。

从《约翰福音》第九章的详细记载，我们知道这瞎子在蒙主治愈之后，确实是沿着一条不断被人“吐唾沫”的“小溪”走过来的。

他没有因为蒙神的医治而得到众人的肯定和赞赏，反而一直受到法利赛人的刁难、歧视和迫害。甚至，连自己的亲生父母，都因为害怕被赶出会堂而不敢认同他。

但是，他从来没有放弃为主作真实见证的坚定立场。那怕最后被老羞成怒的法利赛人赶出了会堂，仍然不为所动。

这个天生瞎子得医治所走之路，正是许多末后的“瞎子”蒙医治的借鉴。

耶稣听说他们把他赶出去，后来遇见他，就说：“你信神的儿子吗？”他回答说：“主阿，谁是神的儿子，叫我信他呢？”耶稣说：“你已经看见他，现在和你说话的就是他。”他说：“主阿，我信！”就拜耶稣。（约 9:35-38）

圣经原文指出，此处译文中的“神的儿子”，原来是“人子”。所以，实际上，主耶稣是问那重见光明的瞎子说：“你信人子吗？”

要知道，这两个称呼的差别可大了。一个是高高在上，众人所望的目标；一个是低低在下，遭人羞辱的对象。

但是，那在心里面已经真正认识主的瞎子，并不为名字所惑，他知道人子就是神的儿子。所以，毫不犹豫地为人子下拜。

多少的时候，信徒总以为，自己的问题得解决，环境获改变，得到别人的认可，就是神显出了他的作为，得荣耀的时刻。

但是，神有不一样的看法。当我们为主作见证得

不到认同而仍能站稳立场；或者，当主以人子的卑微身份出现，我们仍不以为耻地认定他时，才是我们真正把荣耀归给神的时刻。

这也是这个天生瞎子得医治的见证，带给我们最深刻的反省。

2/09

法利赛人中有的说：“这个人不是从神来的，因为他不守安息日。”又有人说：“一个罪人怎能行这样的神迹呢？”他们就起了分争。（约 9:16）

主耶稣在安息日，叫病了 38 年的病人起来行走。同样，他也是在安息日让天生的瞎子得看见。从而，引起了犹太人的分争。

这让我们看到，象征进入永恒之中的安息日，一直是犹太人难以过得去的一道坎。因为，这道坎与人类最后的复活连在一起。

从一开始，主就指出我们现在都落在黑夜的光景中，因为看不见复活的光。当年，主在安息日频频行神迹，为的是要让犹太人明白“七日的第一

日”的真正含义；同样，圣灵巴不得今天的人都能明白主来日子，就是进入“安息日”的真相。

若你还是不明白，就只能像法利赛人一样，围绕着一大堆不同观点的教义，争论不休罢了。

2/10

耶稣素来爱马大和她妹子并拉撒路。（约 11:5）

在圣经中，题到被耶稣所爱的人，除了以上所说的“马大和她妹子并拉撒路”，还有一个向他求问永生之道的少年财主，“耶稣看着他，就爱他。”（可 10:21）

有人指出，这少年财主就是主耶稣使之从死里复活的拉撒路。从圣经的整体性出发，此一说法并非没有道理。如果事实真是这样的话，那么，我们就应该明白，拉撒路的死不是偶然的；主耶稣在他死了四天之后才“叫醒”他，也不是无缘无故的。

它印证了虽然财主进天国是难的，但“在人是不能，在神却不然，因为神凡事都能。”

在人这是不能的，在神凡事都能。（太 19:26）

在以上的经文中，有两个“在”字。原文字典指出，它的字义带有“近”的意思。也就是说，这句话可以理解为“近人这是不能的，近神凡事都能”。

这个“近”字，真是画龙点睛般地为我们指出了迷津。

可想而知，活在当前这个财主富翁与日俱增的社会里，能找得到天国窄门的人已经不多，就别提见到“窄门”之后，又有多少人望洋兴叹不敢、不能进去，你就得明白这天国的窄门有多难进，小路有多难走。

特别是当你“近人”时，大家都互比面子，争名逐利夺地位，要胜过玛门的试探是不可能的。

但是，倘若你愿意“近神”，主必伸出恩典的手，帮助有心进天国的肥胖财主们“瘦身”挤进天国的窄门。

亚伯拉罕说：“儿阿，你该回想你生前享过福，拉撒路也受过苦，如今他在这里得安慰，你倒受痛苦。”（路 16:25）

在圣经中，还有另外一个名叫“拉撒路”的。他是一个在财主家门前讨饭的，死后在亚伯拉罕的怀里得安慰。

“拉撒路”一名的意思是“神所帮助的”。

也许，我们很难明白这一个讨饭的拉撒路，“浑身生疮，被人放在财主门口，要得财主桌子上掉下来的零碎充饥，并且狗来舐他的疮。”他的名怎么会与“神所帮助的”挂上钩？

但是，从亚伯拉罕的话里，我们看到一个属神的人，似乎生前的享福和受苦，与之死后所受到的“待遇”成反比。如果真是如此的话，那么神帮助拉撒路生前受苦，死后得安慰，就不是什么不好理解的事了。

同样，主也借着让他所爱的拉撒路死到臭了，使这个“忧心愁愁的走了”的少年财主，复活后能

够进天国，这不也是“神所帮助的”，才能完成的神迹吗？

2/13

他姊妹两个就打发人去见耶稣，说：“主啊，你所爱的人病了。”耶稣听见就说：“这病不至于死，乃是为神的荣耀，叫神的儿子因此得荣耀。”（约 11:3-4）

当马大和马利亚打发人去见耶稣，告知他她们的兄弟拉撒路“病了”的时候，实际上拉撒路的肉体已经死了。

因为，主“听见拉撒路病了，就在所居之地，仍住了两天”。（约 11:6）；而当两天后，“耶稣到了，就知道拉撒路在坟墓里，已经四天了。”（约 11:17）可见拉撒路“病了”就是死了。

他的“病”，其字源与“软弱”连在一起，这是指着灵命的软弱而言。主耶稣说他的病不至于死，神要在他身上得荣耀，不只是指拉撒路的肉体还会活过来，更暗示神爱他，所以不会让他的灵魂最后落进火湖。

如果说，拉撒路就是那“他听见这话，脸上就变了色，忧忧愁愁的走了，因为他的产业很多”的少年财主，这正好说明他的死绝非偶然。

神让之死，把他从“有钱财的人进神的国是何等的难哪”释放出来，显明了“神凡事都能”，这岂不是神最大的荣耀吗？

2/14

耶稣说了这话，随后对他们说：“我们的朋友拉撒路睡了，我去叫醒他。”门徒说：“主啊，他若睡了，就必好了。”耶稣这话是指着他死说的，他们却以为是说照常睡了。耶稣就明明的告诉他们：“拉撒路死了。”（约 11:11-14）

圣经上常把人“死了”叫“睡了”。这无非在提醒每一个人，“睡了”的人总有醒过来的一刻。所以，人的复活就像“醒了”，是必然而自然发生的事。

但是，主当年的门徒们，对于人生死的问题一直无法看透。所以，当主说去“叫醒”拉撒路，他们以为他还活着；当主说拉撒路“睡了”就是死了，他们一时还是难以转过弯来。

今天的信徒何尝不是一样。若我们真的把死了就是“睡了”刻在脑海里，那么，对于人之肉体的死亡必然不会太在意。而且，“睡醒”之后往哪里去——天堂还是火湖，一旦成了人生活着的焦点，你的人生观、价值观肯定与前大不一样。

2/15

耶稣说：“你们把石头挪开！”那死人的姐姐马大对他说：“主啊，他现在必是臭了，因为他死了已经四天了。”耶稣说：“我不是对你说过，你若信，就必看见神的荣耀吗？”（约 11:39-40）

数字 4 代表所有的受造物，当然也包括了人在内。主耶稣在拉撒路死了 4 天之后，人以为“他现在必是臭了”的时候才叫他复活，这里面隐藏了一个极大的属灵启示。

当主耶稣在得知拉撒路死了的消息后，对他的门徒说过这样的话：“我没有在那里就欢喜，这是为你们的缘故，好叫你们相信。”（约 11:15）因为，一讲到死，人马上想到的是肉体的死，而忘记后面还有灵魂的死在等着；一提到复活，人

也以为复活是跟时间连在一起的，似乎死的时间越短就越容易复活过来。

在主叫人复活的三个实例中，有断气不久的管会堂的女儿；有已经装在棺木里，抬去埋葬的寡妇的儿子；还有“必是臭了”的拉撒路。神要我们明白，人类复活这件事是与时间无关的。不管死了多久的人，当神叫人复活的时刻一到，通通都要活过来接受神的审判。

这是福音的核心，也是人最难相信和接受的一点。

主说，“你若信，就必看见神的荣耀”。这里说所的“荣耀”，其字源来自“想法”。只有当人真正相信的时候，才能与神想到一块。一旦人深刻认识死里复活的真谛，必定为你的生命和生活带来极大的冲击。

2/16

说了这话，就大声呼叫，说：“拉撒路出来！”那死人就出来了，手脚裹着布，脸上包着手巾。耶稣对他们说：“解开，叫他走！”（约 11:43-44）

主耶稣呼叫拉撒路的声音，让我们想起了他所说的一句话：“你们不要把这事看作希奇，时候要到，凡在坟墓里的，都要听见他的声音，就出来”。（约 5:28）

值得一提的是，当拉撒路从坟墓里走出来的时候，“手脚裹着布，脸上包着手巾”。也就是说，原来生前捆绑他的东西，在复活的时候并没有自动消失。如果不是主命令说：“解开，叫他走”，恐怕这些东西就会陪同他走到底。

后来，我们看到“但祭司长商议连拉撒路也要杀了；因有好些犹太人为拉撒路的缘故，回去信了耶稣。”（约 12:10-11）

由此，我们才明白主耶稣叫拉撒路复活之目的，是为了给他有一个“补课“的机会，不至于最后“手脚裹着布，脸上包着手巾”地站在白色大宝座的面前；而是为耶稣作见证，为主殉道，最后自己的名字能被记在羔羊的生命册上。

2/17

耶稣素来爱马大，和她妹子，并拉撒路。（约 11:5）

他姊妹两个就打发人去见耶稣说：“主啊，你所爱的人病了。”（约 11:3）

犹太人就说：“你看他爱这人是何等恳切。”（约 11:36）

在以上的三节经文中，每一节都有一个“爱”字。但是，原文字典指出，它们是不一样的“爱”。

其中的第一个“爱”——耶稣素来的“爱”，指神那没有亲疏内外之别的大爱；而另外的两个“爱”，不管是出自拉撒路两个姐妹的口，还是出自犹太人的口，都是指带有人情味的“亲朋之爱”。

换言之，人总是误解了神的爱。神的爱与人的爱之间的最大差别，就在于前者在乎的是人的灵魂最后的归宿；而后者看重的却是今生肉体的兴衰存亡。

哪怕是在耶稣脚前得到了最好福份的马利亚，在这一点上也误读了主的爱。以至于拉撒路一死，她就伤心的哭得天昏地暗，连主来了都没有去迎接。甚至后来“到了耶稣那里，看见他，就俯伏

在他脚前说：‘主阿，你若早在这里，我兄弟必不死。’”（约 11:32）她一心以为，肉体的不死就是神之爱的最高体现。*

可见，要从人的爱转进神的爱，是何等艰难困苦的一件事。然而，若这个弯转不过来，平安、永生，都不过成了一道碰到死就不耐靠的虚墙。

* 有关拉撒路从死里复活的事，可以参看《天天拾吗哪（1）：如霜的珍珠》中 5/30 - 6/03 的信息。

三、天国的比喻

2/18

他用比喻对他们讲许多道理，说：“有一个撒种的出去撒种；撒的时候，有落在路旁的，飞鸟来吃尽了。有落在土浅石头地上的，土既不深，发苗最快；日头出来一晒，因为没有根，就枯干了。有落在荆棘里的，荆棘长起来，把他挤住了。又有落在好土里的，就结实，有一百倍的，有六十倍的，有三十倍的。”（太 13:3-8）

在这一个撒种的比喻中，我们看到主把世界上接受福音的“土”分为两大类，一类是“坏土”，另一类是“好土”。

“坏土”之中，又分为三种：路边土、石头地、荆棘地；

“好土”之中，又分为三种：结实一百倍、结实六十倍、结实三十倍。

此一分别的原则，是我们认识天国比喻含义的钥匙。

严格地说，这个撒种的比喻，只出现在《马太福音》与《马可福音》之中，所以这些话是对圣徒与门徒说的。你必须明白这一点，才能认识神如何通过一步步的筛选，来造就门徒和圣徒的生命。

2/19

凡听见天国道理不明白的，那恶者就来，把所撒在他心里的夺了去；这就是撒在路旁的了。撒在石头地上的，就是人听了道，当下欢喜领受；只因心里没有根，不过是暂时的；及至为道遭了患难，或是受了逼迫，立刻就跌倒了。撒在荆棘里的，就是人听了道，后来有世上的思虑，钱财的迷惑，把道挤住了，不能结实。（太 13:19-22）

以上的经文，指出门徒要跨越三种“坏土”，就必须过三关：

第一要跨越“路边土”过“鬼”关，排除撒但的干扰。当门徒接受走十字架之道时，魔鬼一定会想方设法地叫你不要信，或不要信得“走火入魔”。

第二要跨越“石头地”过“死”关。当门徒因着信仰而面临逼迫时，怕不怕苦，怕不怕死就成了真实的考验。

第三要跨越“荆棘地”过“钱”关。门徒能否从“世上的思虑、钱财的迷惑和别样的私欲”之中走出来，是走天路最大的考验。特别是在玛门之风大行其道的今天，更成了一道最不容易跨越的难关。

作为主的门徒，这是摆在每一个人面前，三道必要跨越的属灵难关。

2/20

又有落在好土里的，就发生长大，结实有三十倍的，有六十倍的，有一百倍的。（可 4:8）

又有落在好土里的，就结实，有一百倍的，有六十倍的，有三十倍的。（太 13:8）

在以上的两处经文中，我们可以看到，前者由由三十倍上到六十倍，再由六十倍上到一百倍；而后者却从一百倍退到六十倍，又从六十倍退到三十倍。

为什么会有这样的差别？

因为《马可福音》是站在门徒的立场写的，或者说，是说给神的仆人听的。作为一个仆人，所注重的常常是工作的果效。由三十倍上到六十倍，再由六十倍上到一百倍，力求结出越多越好的福音果子，是每一个神的仆人心中自然的愿望。

而《马太福音》是从圣徒的角度，阐明神注重生命质量胜过数量的原则。从一百倍，减到六十倍，再减到三十倍，正是神在造就圣徒的过程中，通过重重关卡的淘汰和筛选，使其生命质量变得越来越扎实的具体表现和结果。

是什么样的生命，就会追求、看重什么样的数字，这些都不过是门徒或圣徒内在生命的自然流露罢了。

2/21

天国好像人撒好种在田里，及至人睡觉的时候，有仇敌来，将稗子撒在麦子里，就走了。到长苗吐穗的时候，稗子也显出来。（太 13:24-26）

主直接了当地指出：“那撒好种的就是人子；田

地就是世界；好种就是天国之子；稗子就是那恶者之子；撒稗子的仇敌就是魔鬼；收割的时候就是世界的末了；收割的人就是天使。将稗子薅出来用火焚烧，世界的末了也要如此”。（太 13:37-40）

“稗子”的对等译字是“有芒的毒麦”，在它的种子中就蕴长着病毒。开始长苗的时候，就连富有经验的农夫，都难以分辨何为麦子，何为稗子。但是，随着时间的推移，稗子就慢慢地原形毕露了。

当麦子成熟的时候，越饱满的麦穗下垂得越明显。但是，锋芒毕露，迎风招展的“稗子”却刚刚相反，由此，你也就不难认出谁是“麦子”，谁是“稗子”了。

2/22

及至人睡觉的时候，有仇敌来，将稗子撒在麦子里，就走了。到长苗吐穗的时候，稗子也显出来。（太 13:25-26）

神的国如同人把种撒在地上。黑夜睡觉，白日起来，这种就发芽渐长，那人却不晓得如何这样。

地生五谷是出于自然的：先发苗，后长穗，再后穗上结成饱满的子粒。（可 4:26-28）

以上两处圣经所说的是同样的事，应该连在一起看，其中两处经文都提到的“苗”字，原文字典指出是个“草”字。

也就是说，那“苗”并非指麦苗，而是指草，即“稗子”的代名词。在人睡觉的时候，魔鬼偷偷摸摸地把它混在麦子里，结果就长出稗子来。

同样地，“神的国如同人把种撒在地上”中提到的“人”，原文指出是“旧人”，即撒但的人，当人睡了之时，偷偷地把恶“种”撒在地上，接着很快就长出了草。

然而，麦穗并不因为草的存在而影响自己的成长和成熟。

这一方面告诉我们，有许多来自异端邪教的“恶”种，信徒看不清的原因，因为它们都是在人睡觉之时进来的，所以必须警醒；但另一方面却激励我们不必害怕“毒草”，只要紧紧连在主的“穗”（字源来自“头”）里，最后必“结成饱满的子粒”，等待收割日子的到来。

天国好像一粒芥菜种，有人拿去种在田里。这原是百种里最小的，等到长起来，却比各样的菜都大，且成了树，天上的飞鸟来宿在它的枝上。
(太 13:31-32)

在此一比喻中，我们看到芥菜种原是好的，其最大的特点是“小”，因为它“是百种里最小的”。

主耶稣曾经说过：“你们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种，就是对这座山说：‘你从这边挪到那边’，它也必挪去；并且你们没有一件不能做的事了。”
(太 17:20)

但是，当这芥菜种长成了一棵树，而且天上的飞鸟来宿在它的枝上，暗示说魔鬼和乌七八糟的邪灵都来附身，那就不正常了。而这却是已经发生的事实。

它正如《启示录》中有声音喊着说：“巴比伦大城倾倒了！倾倒了！成了鬼魔的住处和各样污秽之灵的巢穴，并各样污秽可憎之雀鸟的巢穴”
(启 18:2)

可见，圣徒若愿意变成最小的“芥菜种”，隐藏在主的里面，圣灵的大能必借着这样的器皿行移山倒海的神迹；然而，若不能守住“最小”的本质，芥菜种就会长成藏污纳秽的芥菜树，喜欢“大”的人以为是好事，在神看来却是厌恶的。

2/24

好像一粒芥菜种，种在地里的时候，虽比地上的百种都小；但种上以后，就长起来，比各样的菜都大，又长出大枝来，甚至天上的飞鸟，可以宿在他的荫下。（可 4:32）

好像一粒芥菜种，有人拿去种在园子里，长大成树，天上的飞鸟宿在他的枝上。（路 13:19）

在《马太福音》13章中所记载的7个有关天国的比喻，《马可福音》只相应地记载了3个；《路加福音》则只记载了2个。其中，芥菜种的比喻，是唯一三卷符类福音书都记载了的比喻。

这暗示我们，不管是圣徒、门徒还是信徒，这个比喻必定有着普遍性的启示意义，值得我们深思。

原文字典指出，这棵可以让天上飞鸟宿在其上的“宿”字，其字源与“支搭帐幕”连在一起。也就是说，它与主的道成肉身，在地上“支搭帐幕”有关。

但是，这棵芥菜树的成长却不正常。因为它所代表的是，约两千年来，看似蓬勃发展的基督教势力在世界的扩张，实际上却是对主在地上“支搭帐幕”的一种误解或曲解。

特别是在主来的日子越来越近之际，这棵芥菜树更成了大巴比伦的代名词。不管是信徒还是门徒，甚至于圣徒，都受到了撒但的迷惑和愚弄，以为这棵芥菜树是福音广传的象征。

而实际上，神在天上发出的声音却是说：“我的民哪，你们要从那城出来，免得与她一同有罪，受他所受的灾殃。”（启 18:4）

2/25

他又对他们讲个比喻说：“天国好像面酵，有妇人拿来，藏在三斗面里，直等全团都发起来。”（太 13:33）

好比面酵，有妇人拿来藏在三斗面里，直等全团都发起来。（路 13:21）

在这个比喻中，“三斗面”中的“斗”，原文为“细亚”，是一个衡量的单位。三斗相当于一伊法。

它首先出现在亚伯拉罕为耶和华准备食物的时候：“亚伯拉罕急忙进帐棚见撒拉，说：‘你速速拿三细亚细面调和作饼。’”（创 18:6）

基甸和哈拿献祭中所献上的量，（士 6:19；撒上 1:24）都是一伊法，也就是三斗面；以西结吩咐献上的素祭的份量，（结 45:24, 46:5, 7, 11），也是一伊法。

可见，三斗面所预表的，是人与神密切的交通和美好的连结。

但是，一旦在面里加进了酵，就不好了。因为酵代表了虚假、掺杂的罪，是神所不喜悦的。因此圣经才明文规定，凡献给耶和华的素祭都不可有酵。（利 2:11）

所以，天国好像发起来的面团，意味着它光有虚

浮跨大的外表，实际上却是不正常的。不管是芥菜树，还是发酵的面团，我们都应该看到它们的负面含义。

而且，值得一提的是，《路加福音》中仅提到的两个神国的比喻，恰恰是芥菜树及发酵的面团。这暗示我们，对于信徒而言，圣徒好的质量不容易看见，而圣徒身上的“杂质”却常常成为信徒“复印”的副本。并且对神国的认识和理解，往往是表面化和片面化居多，误解、曲解的东西不少。

这不由得我们不深思、反省。

2/26

天国好像宝贝藏在地里，人遇见了，就把它藏起来，欢欢喜喜地去变卖一切所有的，买这块地。
(太 13:44)

原文字典指出，这节经文中的“宝贝”的字义，带有“放进明天”的含意。也就是说，这个比喻的意思与圣徒愿意变卖自己一切所有，积财在天有关。

这一个比喻的真正含义，实际上并不好理解。

试想一下，如果那遇见宝贝的人，注目的焦点就在“宝贝”身上的话，他变卖一切把“宝贝”买走不就得着了；为什么还要“把它藏起来”，并“买这块地”？

在前面的比喻中，主耶稣已经说过，“这田地就是世界”。那么，这一个埋在世界里的“宝贝”到底指的是什么呢？

实际上，它是代表圣徒虽然身体活在世界上，却对世界死了的心。如果一个人对世界的心还不死，“放进明天”的积财在天，谈何容易？所以，变卖一切以换取对世界的死心，并把对世界的一切情欲彻底埋葬，就是那只能藏起来，而不能拿着走的“宝贝”。

明白了这一点，并愿意“欢欢喜喜地去变卖一切所有的，买这块地”的人，大概离作圣徒的距离，就不会太远了。

2/27

天国又好像买卖人寻找好珠子，遇见一颗重价的

珠子，就去变卖他一切所有的，买了这颗珠子。
(太 13:45-46)

我们知道，珍珠的产生，是贝壳类受到沙子等外来物的侵害后，自身所分泌出来的液体，一层层地涂抹在入侵物的外表而慢慢形成的。

主耶稣所讲的此一比喻，是指出能够进入天国的圣徒，必须有贝壳类这种自己受苦，却仍然能够“包容”外来伤害者的宽广心胸。

同时，“珍珠”还与“纯洁”连在一起，表明圣徒的一举一动都应该出于污泥而不染。

那一个寻找并愿意变卖一切来换取这颗珍珠的买卖人，代表了所有愿意撇下一切，背负自己的十字架跟随主的圣徒。他（她）们所做的“买卖”不是别的，而是抛弃旧生命，换取新生命。

2/28

天国又好像网撒在海里，聚拢各样水族；网既满了，人就拉上岸来，坐下，拣好的收在器具里，将不好的丢弃了。世界的末了也要这样。天使要出来，从义人中把恶人分别出来，丢在火炉里；

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。（太 13:47-50）

当主再来的时候，所有的“水族”都要被一网打尽。

以上比喻中所提到的好的、正常的，都会进入“义人”的行列，成为神手中要使用的器皿；而不好的、不正常的，则会落入“恶人”的队伍，被丢在火炉里；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。

同时，你还要注意到，这个比喻是与末日收割麦子和稗子的事连在一起的。它们乃是从不同的角度，去阐明同样的一件事。

一个是从“水”进入，把“水族”中好的与不好的分开；另一个是就“地”而论，把“麦子”与“稗子”分开。此一分开的原则，贯穿于整本圣经之中。

而且，不管是水中的“水族”，还是地中的“麦子”与“稗子”，那都不是指着外邦人说的，这一点你可不要弄错。

耶稣说完了这些比喻，就离开那里。（太 13:53）

《马太福音》中有关天国的 7 个比喻，就像一个长长的面包，撒种的比喻相当于面包头；末日撒网收“水族”的比喻相当于面包尾；以上有关麦子与稗子的比喻，就像两边的面包皮；中间夹着不同性质的四片肉：一边是芥菜树和发酵面团；另一边是埋在地里的宝贝和珍珠。

实际上，这一个长长的“面包”，从“无干论”的观点来看，就是千禧年的模式。当主耶稣从死里复活之日，就在“面包头”揭开了千禧年的序幕；当主再来之时，也就是走到了收“水族”的“面包尾”。

而在头尾之间约两千年漫长的岁月里，就是麦子与稗子并存；宝贝和珍珠，与芥菜树和发酵面团平行向前的过程。生命质量达到了神所要求之生命标准的圣徒，进入了神在天上的国度；其它的人则在地上学习体验人生的功课，不断加深对神之道的认识。

而且，《马太福音》中这七个天国的比喻，与《约翰福音》中七个神迹，都是与福音的核心思想连在一起的。我们必须正确认识人类的从死里复活的真相，才能明白它们所带来的启示价值。

2/30

凡文士受教作天国的门徒，就像一个家主从他库里拿出新旧的东西来。（太 13:52）

这是主耶稣在《马太福音》中继天国的七个比喻之后，紧接着讲到的另一个的比喻。若你把之算为第八个，则可以看到 8 所代表的复活，与 7 所代表的千年国度是紧连在一起的。

“从他库里拿出新旧的东西来”这句话里的“库”，在圣经中通常翻译为“财宝”；而“拿出”的字源则跟“抛、丢、出去”连在一起，它与圣经中所提及的“赶鬼”的“赶”字，乃是同一个字。

于是，我们明白这个比喻的意思，与积财在天和赶鬼分不开。也就是说，作为一个“文士”，即只从字面、理论上去认识圣经的人，若要走上作主门徒的路，首先就得把积财在天的理论付之实

实际行动，把自己身上的鬼给赶出来。而且，不论“新旧的东西”——不管好坏贵贱，通通都要“抛”出去。这就是“撒下一切”所指的意思。

由此可见，积财在天与赶鬼这两件事是紧紧连在一起的，过去如此，今天仍然如此。而且，它又自然地与复活连在一起。想一想，如果你真能加入头一次复活的行列，还愿意让沉甸甸的“元宝”，拖住自己“被提”的脚，或在乎从鬼那里，再得到什么好东西吗？

四、积财在天

3/01

一个人不能事奉两个主；不是恶这个爱那个，就是重这个轻那个。你们不能又事奉神，又事奉玛门。〔玛门是财利的意思〕（太 6:24）

“玛门”的字源跟“信赖、财富、贪婪”连在一起。今天的人对它的信赖、追求、贪得无厌地巴结，说明玛门的魔力是如此之大，影响是如此的深，所以才神通广大地当上与神相提并论的“主”。

然而，摆在我们眼前有两个“主”，却不是一样的大。因为，神与玛门不是平行地平起平坐，而是置身于玛门之上。从而，神与玛门就成了一大一小的上下关系。

“事奉”的字源来自“奴仆”。实际上，当人不当神之奴仆的时候，必当玛门的奴仆。如果你想成为神的奴仆，就必须爬过玛门的头，让它成为你的奴仆。这对于愿意事奉神的仆人来说，就成了一个极大的挑战。

一旦玛门成为人的奴仆，不意味着你就是“神灯”的主人，想要什么就有什么。而是说，不必再当钱财的奴隶了。

每个人不同的遭遇，都有神测不透的旨意和安排在其中。造就人的，与被造就的混在一起；正面教员与反面教员走在一块，这就注定了人对许多的事物摸不透，看不清。

不过，有一点却始终不变，那就是事奉神的人必须不作玛门的奴仆，才能走上事奉神的道路。

3/02

不要为自己积攒财宝在地上；地上有虫子咬，能锈坏，也有贼挖窟窿来偷。（太 6:19）

圣经原文字典指出，虫子咬的字源是来自“马、跳”。也就是说，你看到马是如何一上一下地跳动，就会明白一起一伏的虫子咬是怎么一回事了。

在圣经中，马是力量的象征。而“跳”是一个离地向上的动作。但是，不管马跳得有多过高，始

终都无法避免要掉回地面。主耶稣正是借着这个比方，指出凡积财在地的，不管能力有多大，曾经“跳”得多高，最后还是逃不了枉然虚空的下场。

还有，“锈”的字源是来自“吃”。也就是说，能锈坏的含义是“被吃掉了”。没有谁，比今天的人更容易明白这句话的意思了。那些在股市、金融等高风险市场上呆过的人，一听到“被吃掉了”，就心知肚明这是怎么一回事。不管你今生赚了多少钱，或赔了多少钱，在神看来，只要是为自己积财在地的，就通通算“被吃掉了。”

如果说，“被吃掉了”是明抢的话，那么，“有贼挖窟窿来偷”就是暗偷了。在高科技日新月异的今天，商业浪潮以前所未有的气势席卷了全世界。然而，人们越来越觉察到，在高科技的后面，却存在着许多不为人知的陷阱。这些陷阱，就像贼所挖的窟窿，有一天总会把人所积累的财富卷进“黑洞”里。

3/03

所以，不要忧虑，说：吃什么？喝什么？穿什么？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，你们需用的一切东西，

你们的天父是知道的。（太 6:31-32）

你们要先求他的国和他的义，这些东西都要加给你们了。（太 6:33）

这两处的圣经，乍看起来似乎意思连在一起，其实不然。

前两节的经文，已经明确地告诉我们，“吃什么、喝什么、穿什么，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”。既然如此，它们就不是神介意要加给圣徒的东西了。

下一节的经文，在原文中是以“但是”起头的，也就是说，这一节经文与前两节经文的含义恰恰相反。在原文中，“这些东西”一语中并无“东西”二字，而“这些”是指着前面所提到的“他的国和他的义”，并非与“吃什么、喝什么、穿什么”有关的东西。

所谓“先”求，是指“第一要紧”的求。倘若第一要紧的“他的国和他的义”都求到了，你还会在乎那些外邦人所求的东西吗？

就算是神会把“东西”加给你，其最终之目的也无非让你学习一手接过来，另外一手给出去，以

扩大圣徒的心胸。这才是与“他的国和他的义”相配的生命。

3/04

你们只要求他的国，这些东西就必加给你们了。你们这小群，不要惧怕，因为你们的父，乐意把国赐给你们。你们要变卖所有的周济人，为自己豫备永不坏的钱囊，用不尽的财宝在天上。（路 12:31-33）

以上路（12:31）讲了与（太 6:33）同样意思的话。只不过，主对这“小群”（原文的对等译字是“小而暗淡的牧人”）的信徒，更加明确地强调，若想得到神加给的国，就不要惧怕接下来必须做的事——“变卖所有的周济人，为自己豫备永不坏的钱囊，用不尽的财宝在天上。”

从旧的人性出发，若神要把东西加给你，高兴都来不及，还有什么值得害怕的？然而，主不是要给人东西，而是要信徒变卖所有的周济人，以便积财在天。所以，主才鼓励他们不要害怕把东西拿出来。

此处经文中一开始所提到的“你们只要求他的

国”的“只要”，其字源来自“许多、大大”。这告诉我们，神的国是经过“许多、大大”的祈求、祷告，你才会明白、认识及得到的。

如果人注重、等待的，只是那“吃什么，喝什么，穿什么”的东西；或以求神的国作手段，以得到这些东西为目的，就难怪会误解圣经了。

3/05

所以，不要为明天忧虑；因为明天自有明天的忧虑；一天的难处一天当就够了。（太 6:34）

这节经文看起来似乎是在告诉我们：不要为明天忧虑。

但是，原文的意思并非如此。因为，在原文里，这节圣经中的“为”字是“进入”；“难处”的字源是来自“恶，没有价值”。

因此，这句话的真实含意是说，不要进入明天的忧虑，因为明天的忧虑，一天的作恶就足以造成。

而这种“作恶”，并不限于做杀人放火，十恶不赦的事。只要是活得“没有价值”就算“入围”

了。

由于这一节经文是以“所以”起头的，因此应该与上一节的经文：“你们要先求他的国和他的义，这些东西都要加给你们了”连在一起，才能正确地了解它的含意。

如果把以上两节经文合在一起的话，我们便可以进一步领悟到，所谓作恶，或活得没有价值，就是因为没有先求神的国和神的义，所以他没有把神的国和神的义加给我们。如此一来，就免不了要进入明天的忧虑。

当然，这句话出自《马太福音》，是对圣徒说的。所以，对一般信徒而言，难免怀疑神的要求怎么定得这么高。然而，如果你想当圣徒，那就得“理当尽诸般的义”了。

3/06

因为你的财宝在那里，你的心也在那里。（太6:21）

一般来说，我们总以为只要自己的心是向着主的，就会积财在天。但是，主的话却告诉我们，事实

恰恰相反，是你的财富在那里，你的心也在那里。

也就是说，积财在天并不是口头上说说而已，就可以应付过去的事。神要看的，乃是人实际的行动。

若你在天上的“账户”是空荡荡的，就别再说自己的心有多爱主了。

而且，就算人已经跨出了积财在天的第一步，神还要看你，是否心甘情愿，以及“不要叫左手知道右手所作的”（太 6:3），默默无语地隐藏自己。倘若你所作的是为了让人知道，就已经失去了积财在天的价值。

3/07

按着各人的才干，给他们银子；一个给了五千，一个给了二千，一个给了一千，就往外国去了。
（太 25:15）

在《马太福音》第 25 章，主耶稣举了三个仆人的比喻，是与“银子”有关的。这里，我们清楚地看到主人是以“才干”，也就是能力的大小来分配银子的。

在地上，才干和能力被视为个人的重要私有财产。谁的才干大，谁就可以坐高位；谁的能力强，谁就可以多获利。这样的人，不论摆在哪儿，无疑都是人心目中认为配得“重用”的角色。

但是，无论是那个用五千银子又赚了五千银子的仆人，还是那用二千银子又赚了二千银子的仆人，他们得到主人的评价都是一模一样的：“好，你这又良善又忠心的仆人，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，我要把许多事派你管理；可以进来享受你主人的快乐。”（太 25:21, 23）

这就告诉我们，必须脱离属世、属地的观念，你才能看到这个比喻的属灵含义。

3/08

那领一千的也来说：“主啊，我知道你是忍心的人，没有种的地方要收割，没有散的地方要聚敛；我就害怕，去把你的一千银子埋藏在地里。请看，你的原银子在这里。”（太 25:24-25）

从以上的话我们可以看到，主人作事的原则是“没有种的地方要收割；没有散的地方要聚敛”。

这意味着种的人不见得是收的人；散和聚敛的地方可以不连在一起。也就是说，当把“银子”散出去时，别人得到了，你自己却成为一无所有。这正是那“恶”仆害怕的原因。

主人把银子交给仆人的本意，是想扩大他们把银子给出去的心胸。所谓“赚”是让别人得益处。主人是根据每个人的心胸，即给出去的承受能力来分配银子的。所以，只要你敢把自己的那一份通通给出去，并影响其它的人也跟着做，神最后要人“进来享受你主人的快乐”的目标就达到了。

在钱财的问题上，是否把主的银子当成私人财产占为己有藏起来，始终与到底是事奉神还是玛门这件事连在一起。敢不敢把神的银子给出去，就成了“又良善又忠心”的仆人，与“又恶又懒”的仆人之间的一道分界线。

3/09

耶稣进了神的殿，赶出殿里一切作买卖的人，推倒兑换银钱之人的桌子，和卖鸽子之人的凳子。

(太 21:12)

就当把我的银子放给兑换银钱的人，到我来的时候，可以连本带利收回。(太 25:27)

以上的两处经文，其中都有“兑换银钱的人”。但是，在原文字中，它们并非是一样的字眼。

上一处经文中带有负面含义的“兑换银钱的人”，其字源与“小钱、粘结”连在一起。

下一处经文中带有正面含义的“兑换银钱的人”，其字源与“四脚、步行”连在一起。

简而言之，一个是被玛门捆绑，被“粘”住了出不来；另一个的“脚”还能够行走。也就是说，敢于把神给的银子放出去。

由此，你就得明白，神对成败得失的观念常常与人相反。人以为“赚”就是得到；但神却认为给出去才是真正赚到生命；人以为所谓的“忠心”就是为主守住“有”；但神却认为忠心就是敢于把东西给出去，直到“无”。

此所谓：“施比受更有福。”

把这无用的仆人、丢在外面黑暗里。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。（太 25:30）

这样，你们做完了一切所吩咐的，只当说：“我们是无用的仆人，所做的本是我们应分做的。”
（路 17:10）

圣经中，“无用的仆人”仅出现过两次，就在以上的两处经文里。

虽然同样都是“无用的仆人”，然而，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，前者的“无用的仆人”是负面的；后者的“无用的仆人”是正面的，那是主耶稣要我们守住的本份。

原文字典指出，“无用的仆人”的字源是跟“借、提供急需品”及可以理解为“不”，也可以理解为“无”的字连在一起的。

就负面的“无用的仆人”而言，其行为是与“不”连在一起的。他把主人给的银子埋在地里，不敢把之“借”出去，成为那些需要急需品之人的供应。因为，这样的“借”是有去无回的，想

得到物质性回报的人，都不想也不敢做。

就正面的“无用的仆人”而言，其行为是与“无”连在一起的。因为，他把自己对主人的忠心伺候，完全置于无名无利无地位，一无所求的地位。

所以，是有了却不愿、不敢“借”出去；还是把自己所有的都“借”出去，直到“无”的地步，就成了这两种“无用的仆人”之间最大的差别。

字面叫人死，灵意叫人活。从这一个例子，我们可以深深地体会到这一点。

3/11

便叫了他的十个仆人来，交给他们十锭银子〔锭原文作弥拿一弥拿约银十两〕，说：“你们去作生意，直等我回来。”（路 19:13）

头一个上来说：“主啊，你的一锭银子已经赚了十锭。”主人说：“好，良善的仆人，你既在最小的事上有忠心，可以有权柄管十座城。”第二个来说：“主啊，你的一锭银子，已经赚了五锭。”主人说：“你也可以管五座城。”（路

19:16-19)

在《路加福音》中，我们看到主人给了十个仆人，每一个人都是同样的一锭银子，当他们跟回来的主人交账时，每一个人得到的回报却不一样。

这与《马太福音》中，主人给了三个仆人不同数量的银子，但拿了五千和二千银子的仆人，最后得到的回报却完全相同，显然不一样。

为什么会有这样的差别？

因为《路加福音》是站在信徒的角度写的。作为信徒，经常关心的是做，及工作的效果。自然，做工的规律是你付出的越多，得到的也越多。所以，赚到的的银子与管理的权柄就成了正比。

然而，不管怎么说，用银子去赚更多银子的宗旨，都是与把钱财给出去的原则分不开的。只不过，《马太福音》强调的是圣徒从有到无的生命质量；《路加福音》着眼的是信徒从无到有的工作效果。想一想自己心中注目的是哪一样，就知道你是个什么“徒”了。

众税吏和罪人都挨近耶稣，要听他讲道。法利赛人和文士私下议论说：“这个人接待罪人，又同他们吃饭。”（路 15:1-2）

在《路加福音》第 15 章中，主耶稣一口气讲了的三个比喻——迷羊、失钱及浪子回头。最后，又讲了不义管家的比喻。这四个比喻实际上是应该连在一起来看的。而且，四个比喻的背后，都牵连到两班人。

他们就是一开始提到的众税吏和罪人，以及法利赛人和文士。

由此一来，我们便可以看到，那只迷失了的羊，那丢失了的一块钱，以及回头的浪子，都是众税吏和罪人的代表；而其它的九十九只羊，九块钱，以及愤愤不平的大儿子，都是自以为义的法利赛人和文士的代表。

这两者之间的差别，就在于前者坦承自己是属于迷失的一群；而后者则自以为是眼睛看得清楚的“义人”。

明白了这一点，我们就不难理解，为什么那不义的管家会受到主人的夸奖了。

因为，他同样也是众税吏和罪人的代表。虽然其所行不义，但在主看来，还是比自以为义的法利赛人和文士要来得好。

无论如何，这不义的管家还会想到用主人的钱财，来为自己打造未来的前途。可是，被玛门困住的法利赛人和文士，在积财在天的实际行动上，却一个手指也不想动。

这种假冒伪劣善，能说不能做的德性，向来为神所厌恶。从这一点上来说，这“今世之子”——不义的管家，岂不是比法利赛人和文士——这些自以为是“光明之子”的，来得更聪明吗？

3/13

我又告诉你们，要借着那不义的钱财结交朋友，到了钱财无用的时候，他们可以接你们到永存的帐幕里去。（路 16:9）

这一节经文中“钱财”在原文中与“玛门”同为一个字。“要借着那不义的钱财”的“借着”，

原来的意思是“出来”；“到了钱财无用的时候”中的“无用”，其字义是“抛弃”；“他们可以接你们到永存的帐幕里去”的“他们”在原文中是没有的。

把这些连在一起，这节经文的真实意思是说，要从用不义的玛门交结朋友中出来，到了抛弃钱财的时候，你们就可以被接纳到永存的帐幕里去。

可见，神并没有认同那不义的管家用不义的玛门交结朋友的作法。而是提醒我们必须脱离钱财的捆绑，如此，才能被他接到永存的帐幕里。

而且，这句话中的主要动词时态都是过去式，表明这些事并非主来之日，地上的金银财宝都派不上用场的时候才发生。而是什么时候你抛弃钱财，从用不义的玛门交结朋友中走出来，就什么时候被神接进入了永存的帐幕里。

3/14

倘若你们在不义的钱财上不忠心，谁还把那真实的钱财托付你们呢？倘若你们在别人的东西上不忠心，谁还把你们自己的东西给你们呢？（路16:11-12）

以上经文中提到的“忠心”，是形容词的“信”；“托付”则是动词的“信”。

也就是说，在对付钱财即玛门这件事上，神一直要看的是我们有没有信心，是否敢于从它的迷惑和捆绑中走出来。由此，根据原文字典的解释，我们可以看到这两句话的言下之意是：

“倘若你们在不义的钱财上不忠心，谁还把那真实的钱财（原文中并无“钱财”二字）托付你们呢？”——倘若你们一直不敢用信心对抗不义的玛门，谁还会真的信你们呢？这就牵连到你所传的福音，是否说的是一套，行的是另一套？

“倘若你们在别人的东西上不忠心，谁还把你们自己的东西给你们呢？”——倘若别人的东西你们都据为己有而舍不得给出去，谁还把你们自己的东西给你们，岂不抓得更死么？

五、赶鬼

3/15

在会堂里，有一个人被污鬼附着。（可 1:23）

在会堂里有一个人，被污鬼的精气附着。（路 4:33）

以上两处经文中出现的两个“污鬼”，看起来似乎一样，但在原文中，它们乃是两个不一样的“鬼”。

《马可福音》中所提及的“鬼”，原文是个“灵”字。所谓的“污鬼”，是指“不干净的灵”。

《路加福音》中所提及的“鬼”，其字源是跟“分配财富或命运”连在一起的。

换句话说，如果人碰上的是，一直不愿意把财富或好运分配给你的“坏鬼”，自然恨不得马上就把它赶走；如果鬼分配给人的是财富和好运的话，虽然在本质上它是污秽的，但你会赶走它吗？

尤其是在当前全世界都被卷进了商业浪潮的旋涡里，各行各业无不向钱看的今天，财鬼成了“财神爷”及多少人日拜夜求的对象，苦苦捕捉的目标。对他的光临，个个都惟恐太迟；若来了，还有谁舍得把他狠心赶走？

这种鬼的难赶，不在于它的可怕、可憎、可恨；而在于它留给人的可爱、可恋和可留。简而言之，它们是一批“好鬼”。由此，你就得明白，只有当人背负自己的十字架，走上了当主门徒的路，才能开始看清这些“好鬼”乃是“不干净的灵”的真面目。

3/16

医治病人，叫死人复活，叫长大麻风的洁净，把鬼赶出去。（太 10:8）

耶稣治好了许多害各样病的人，又赶出许多鬼，不许鬼说话，因为鬼认识他。（可 1:34）

耶稣叫齐了十二个门徒，给他们能力权柄，制伏一切的鬼，医治各样的病。（路 9:1）

由以上的经文，我们可以看到许多的“病”都是与“鬼”连在一起的。而这些“鬼”的字源都来自“分配财富与命运”。当谁与这些“好鬼”粘在一块的时候，各式各样的病就接踵而至了。

因为，“病”的字系跟“成癖”连在一起。由此而来，想一想，跟这一类的鬼打上交道的一一财鬼、色鬼、食鬼、酒鬼、烟鬼、赌鬼……，哪一样不是“病人”的“癖好”？

实际上，今天不少的人已经到了爱鬼“成癖”的地步。而且，这种“传染病”正闹得越来越厉害。多少人深受其害，却不知道自已已经得了被鬼附的传染病，是这种爱鬼病带给人最大的迷惑和祸害。

3/17

至于这一类的鬼，若不祷告、禁食，他就不出来〔或译：不能赶他出来〕。（太 17:21）

主耶稣说这话的言下之意是在警戒他的门徒们，若不求神除去自己的私欲，就别想赶出这一类“分配财富或命运”的鬼。

借着祷告求神怜悯，他可赐下圣灵宝剑帮助我们斩断肉体的情欲，眼目的情欲及今生的骄傲；借着禁食的具体行动，向神表明心甘情愿让他挪开一切被鬼筑巢的温床。否则，人怎么可能在热衷于爱它、吻它、抱它的时候，轻易让鬼离开呢？

值得一提的是，圣经中所提及的第一种“污鬼”——污秽的灵，新约圣经一共出现了23次，而第二种“鬼”——“分配财富或命运”的“鬼”，新约圣经一共出现了63次。后者比前者多出近三倍；也就是说，所谓的“好鬼”要比“坏鬼”更多；一般的信徒都难免被它纠缠。

还有，《马可福音》所记载的耶稣行的第一个神迹是赶鬼；《路加福音》所记载的耶稣行的第一个神迹也是赶鬼。

这告诉我们，实际上，目前我们活着的每一个人，无论是牧者，还是羊；是门徒还是信徒，都面临着赶鬼的考验，千万不要轻看了这件事的严重性和必要性。

3/18

人怎能进壮士家里，抢夺他的家具呢？除非先捆

住那壮士，才可以抢夺他的家财。（太 12:29）

信主的人走天路碰到的最大拦路虎就是“分配财富和命运”的鬼。主耶稣把之比作“壮士”，你就可体会这块绊脚石大到什么程度。连主都不否认这个壮士是有力量的。你就得明白赶鬼，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。

因此，我们才看到有多少神的儿女，有心想把自己的“家具”拿出来，或者“家财”献出来，但却心有余而力不足。因为，都被那壮士给挡住了。它不会甘心，如此轻易就让你走进神的国。

若我们真想进入神的国度的话，就非先把这壮士给捆绑起来不可。

那末，如何才能把这壮士给捆绑起来呢？主耶稣接着又把得胜的秘诀告诉了我们。

3/19

壮士披挂整齐，看守自己的住宅，他所有的都平安无事；但有一个比他更壮的来，胜过他，就夺

去他所倚靠的盔甲兵器，又分了他的脏。（路 11:21-22）

主的话告诉我们，必须有一个比壮士更有力量的“超级壮士”来，才能把壮士给捆绑起来。那末，这位“超级壮士”又是谁呢？毫无疑问，他就是主耶稣赶鬼时所靠的圣灵了。

圣经上明明白白告诉我们：“小子们哪，你们是属神的，并且胜了他们；因为那在你们里面的，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”（约壹 4:4）。

至此，我们总算有点明白了。原来，要想进入神的国，就必须先出“鬼门关”。而要出“鬼门关”，决不是靠自己的心思、意志和力量可以办得到的。唯有靠耶和华的灵方能成事。

当圣灵临到我们的身上时，信徒就能“夺去他所倚靠的盔甲兵器，又分了他的脏”。这里所说的“盔甲兵器”，是指“全副军装”。“脏”的对等译字是“剥夺”。也就是说，鬼原来所倚靠的全副军装就是玛门，现在你把之剥夺过来分给他人，而不是自己留着，这就是赶鬼的手段。

我若靠着神的灵赶鬼，这就是神的国临到你们了。
(太 12:28)

在这里，我们清楚地看到主把神国的临到与赶鬼连在一起。主耶稣的话明确地指出，神的国跟鬼是势不两立的。有鬼的存在，神的国就难以在信徒的心中立足；什么时候圣灵把我们带进神的国度，鬼就被赶了出来。

主在这里所说的“鬼”，其字源是与“分配财富和命运”连在一起的。换言之，它是指许多人都巴不得与之攀上关系的“好鬼”。在它们的后面，都有着一个邪恶的力量在控制着，它就是鬼王别西卜——撒但的另一个别名。

当主耶稣在旷野受魔鬼四十天的试探时，撒但实际上就是以鬼王的身份出现的。

看看：“魔鬼又领他上了高山，霎时间把天下的万国都指给他看，对他说：“这一切权柄，荣华，我都要给你，因为这原是交付我的，我愿意给谁就给谁。你若在我面前下拜，这都要归你。”
(路 4:5-7)

魔鬼并不是叫耶稣去做什么十恶不赦的事，而是把一大堆的“好东西”都放在他的面前。但是，主耶稣胜过了鬼王的试探，从而也为我们奠定了赶鬼的原则与根基。

3/21

我若靠着别西卜赶鬼，你们的子弟赶鬼又靠着谁呢？这样，他们就要断定你们的是非。（太12:27）

这一节经文中的“你们的子弟赶鬼又靠着谁呢？”一句，原文里并没有“鬼”字。所以，主是在问：“你们的子弟靠谁赶谁呢？”

显然，若法利赛人回答说他们靠神，而主耶稣靠鬼王赶鬼这种事能成立的话，那么，法利赛人靠神赶神的罪名也就逃不过了。

实际上，这正是法利赛人一直在做的事。他们自以为是属神的人，却时时处处都在想方设法迫害、赶走耶稣。

此一断定是非的原则，为我们今天认识人、分辨

灵立下了标准的法规。

如果我们认识到赶鬼的实质，就是神让人能脱离玛门捆绑的话，那么，任何继续与“分配财富或命运”的“好鬼”粘在一起的人，哪怕表面上声声称谓在赶鬼，实际上却在赶神。

3/22

我实在告诉你们，世人一切的罪和一切褻渎的话，都可得赦免；凡褻渎圣灵的，却永不得赦免，乃要担当永远的罪。这话是因为他们说：“他是被污鬼附着的。”（可 3:28-30）

主耶稣以上所说的这一番话，常使信徒们听了觉得心头沉重重的，不是味道。有谁想得罪圣灵，而招来“永不得赦免”的结局呢？

那么，什么样的情形算是褻渎了圣灵呢？以上的经文为我们揭开了寻求答案的思路。也就是说，要想明白主所说的话，必须把之与赶鬼的课题连在一起。

主耶稣已经说过，若靠圣灵赶鬼，就是神的国临到我们身上。因此，褻渎圣灵的意思，就是指误

解、妨碍、拦阻圣灵的赶鬼而言。结果，人无法进入神的国，必定跟随魔鬼进火湖，这不就是进入“今世来世总不得赦免”的结局吗？

信徒的难处就在于骨子里，并不喜欢、认同和追求耶稣的赶鬼。约两千年的教会历史证明，基督徒并不怕受逼迫。因为逼迫一来，信徒向神靠拢的心就柔软了，圣灵也容易做赶鬼的工作。

但是，一旦污鬼挡道，“分配财富和命运”的“好鬼”纷纷出笼时，软软的钞票就会使人心变得比石头还硬。那时，人对来自圣灵的责备，就感而不动了。不知不觉之际，就悠悠然地落到了亵渎圣灵的陷阱里。

当前，我们不正面对着这样的“鬼”危机吗？福音的本质已经被“好鬼”腐蚀得面目全非。属天的盼望被物质和情欲掏成了空架子。主所看中的信心，不是看人的手抓到了什么，又做了什么；而是看你的心，是否真的能与鬼划清界限，不为鬼所动，所迷。

3/23

到了，就看见里面空闲，打扫干净，修饰好了。

便去另带了七个比自己更恶的鬼来，都进去住在那里。那人末后的景况，比先前更不好了。（太 12:44-45）

在以上这段经文中，所谓“里面空闲，打扫干净，修饰好了”，实际上并不是指屋子里面的情形，而是指住在屋子里面的人的状况。

因为，在原文中，这一小节经文只是由“空闲、打扫、修饰”等三个动词组成，既无“干净”，也无“好了”。而且，“修饰”一词的字源是跟“世界”连在一起的。

由此，我们便明白圣经要表达的意思是：污鬼见到住在屋子里的人，在悠哉悠哉地闲荡着，就像拖着个扫把一样，漫无边际地过日子，最后慢慢地又跟世界认同、调和、混合在一起了。

正因为如此，那污鬼才有卷土重来的机会。而且，还得寸进尺地带来七个比自己更恶的鬼。难怪，那人末后的景况比先前更不好了。

当前，我们正活在主耶稣再来之前，一个空前绝后的时代。鬼文化肆无忌惮地渗透到全地的各个角落，已经达到了无孔不入的地步。然而，却少

有人看透鬼文化的本质，识破它所带来的迷惑。

因此，争取过“空闲”的日子，像拖着个扫把一样漫无目标地活着，以世界的价值观和人生观来“修饰”自己，已经成了许多信徒的生活和生命模式。

如此一来，有多少人能拦得住，挡得了群鬼的造访和进入呢？

六、何等大的事

3/24

耶稣上了岸，就有城里一个被鬼附着的人迎面而来。这个人许久不穿衣服，不住房子，只住在坟墓里。（路 8:27）

首先，你可不要以为，这一个被鬼附人是一个穷光蛋啊。因为，这一个“鬼”，它的字源是与“分配财富和命运”连在一起的。换言之，用今天的话来说，这个被鬼附的人，可能是个名利双收，人人崇拜的偶像级“明星”呢。

可是，他对自己这样的人生并不感到满意。因为，他是一个“住在坟墓里的人”，就像一个活死人，强烈地活在矛盾之中。一方面，群鬼借着“分配财富和命运”的好处，以钩名吊利的手段紧紧地抓住了他；另一方面，他又体会到鬼带给他的所有好处，无法填补其灵魂的空虚，所以苦苦挣扎着想从捆绑中走出来。

他在生死之间的挣扎是如此的强烈，以至到了一个地步，“他昼夜常在坟墓里和山中喊叫，又用

石头砍自己”。（可 5:5）

结果，监察人心的主在加利利就听到了他求救的喊叫声，特地渡海到格拉森来释放这个不甘心被鬼附的人。可见，有一颗愿意离开鬼的心，是蒙主怜悯，最后得以脱离鬼之捆绑的前提。

可不要小看这件事带来的重大意义啊。

3/25

鬼所离开的那人恳求和耶稣同在；耶稣却打发他回去，说：“你回家去，传说神为你作了何等大的事。”他就去，满城里传扬耶稣为他作了何等大的事。（路 8:38-39）

主耶稣在地上传道的日子里，医病、赶鬼、行异能无数次。但通常来说，主对自己所做的事，不是什么都没说，就是吩咐病人不要张扬。

唯有在格拉森这一次，却与往常大不一样，要鬼所离开的那人到处传扬“耶稣为他作了何等大的事”。而且，这“何等大的事”在圣经中就只有记载这么一次，可见它的意义非同小可。

要知道，照圣经记载的次序，当主耶稣打发第一个“使徒”——“鬼所离开的那人”出去传福音时，主的十二位使徒都还没被“按立”呢。

当主的门徒们为着要坐在耶稣的左右边，而争吵不休的时候，主耶稣却早就把赶鬼与传福音的真谛，揭示给鬼所离开的那人。因为他“坐在耶稣脚前，穿着衣服，心里明白过来”。

“神为你作了何等大的事”，这句出自主耶稣口中的话，向我们揭示了福音的实质，就是让人脱离鬼的迷惑和捆绑，进入与主的同在之中，得自由。

3/26

看见这事的，便将被鬼附着的人怎么得救告诉他们。格拉森四围的人，因为害怕得很，都求耶稣离开他们。耶稣就上船回去了。（路 8:36-37）

别以为人对赶鬼的福音很感兴趣或欢迎。圣经清楚地让我们看到，不管是乡下人，还是城里的人，众人对主耶稣赶鬼的普遍反应是“害怕得很，都求耶稣离开他们”。因为赶鬼带来了实际利益的损失。

《马可福音》特别记载，当耶稣批准污鬼进入猪群时，“于是那群猪闯下山崖，投在海里，淹死了。猪的数目约有二千”。（可 5:13）白白地看着二千头猪淹死在海里。若耶稣继续赶下去，哪还了得？

当那人到处传讲耶稣赶鬼的福音时，听的人就算不反对，也不过是觉得希奇而已。这让我们清楚地看到，纯正的赶鬼福音是不会受人欢迎的。无论过去，现在，还是将来，都是如此。

3/27

他们喊着说：“神的儿子，我们与你有什么相干？时候还没有到，你就上这里来叫我们受苦吗？离他们很远，有一大群猪吃食。鬼就央求耶稣，说：“若把我们赶出去，就打发我们进入猪群吧！”耶稣说：“去吧！”鬼就出来，进入猪群。全群忽然闯下山崖，投在海里淹死了。（太 8:29-32）

在这里，我们不禁要思考一个问题，为什么鬼会选择进入猪群？这决不会是无缘无故的。

从鬼的自白中，我们看到群鬼之所以喜欢入猪群，是因为它们不想受苦。

所以，反过来我们就明白了，群鬼喜欢附身在格拉森那人的身上，是因为那人接受了鬼所分配的财富和好运，从而为鬼提供了不必受苦的环境，好让鬼在进火湖的时候还没到之前，可以享受一段舒服的日子。

这也是，当那人不愿意照着鬼的意思和安排而活时，群鬼就软硬兼施，苦苦相逼的理由。从而，使那人落在痛苦、强烈的挣扎之中，直到主耶稣特地从加利利渡海而来，怜悯地释放了他。

然而，我们还得进一步地探讨，才能找到被赶出来之后的鬼，为什么会把猪选择为进入的第一优先的原因。

3/28

猪，因为蹄分两瓣，却不倒嚼，就与你们不洁净。
(利 11:7)

俗语说得真不错：“狗所吐的，它转过来又吃；猪洗净了，又回到泥里去滚。”这话在他们身上

正合式。（彼后 2:22）

在旧约圣经中，分蹄不倒嚼的猪被定位为不洁净的动物。从属灵的角度而言，就是说像“猪”一样的人，外面看起来也算与世人有别，因为是知道有神的人了；但行事为人上却仍然和旧人差不多。所以神就把之排在不洁净之列。

彼得的话，则把猪与犬并列，实际上，它们就是代表了那些接受了神的救恩，却不愿意改变旧生命的信徒。

在现实的生活中，人们常把好吃懒做的人比作猪。所以，鬼把进入猪群列为第一优先，决不是无缘无故的。因为猪与鬼气味相投，为鬼提供了生存的空间。

这些，反过来也提醒我们，别以为被鬼附是少数人的问题。其实，大量的信徒，都为鬼的进入提供了方便的门户。特别是在当前的日子，圣灵收回了拦阻撒但为非作歹的手，就像主耶稣“准”鬼进入猪群。人更难看到，有多少被鬼附的“猪”，将掉进海里淹死。

耶稣准了他们，污鬼就出来，进入猪里去。于是那群猪闯下山崖，投在海里，淹死了。猪的数目约有二千。（可 5:13）

有落在荆棘里的，荆棘长起来，把他挤住了。
（太 13:7）

在以上的这两处经文中，第一处的“淹死”，与第二处的“挤住”，在原文中是同一个字。

而且，圣经还进一步指出了“挤住”的真相：撒在荆棘里的，就是人听了道，后来有世上的思虑、钱财的迷惑把道挤住了，不能结实。（太 13:22）

看到吗？猪的被淹死，是和被“世上的思虑，钱财的迷惑把道挤住了”连在一起的。这些都是被“分配财富和命运”的鬼所附，而引发出来的结局。

而且，为鬼提供附身的“猪”太多了。光是一个小小的地方，一下子就出现了“二千”的数目。如果放眼全世界，“猪”的数目该是何等的触目

惊心。

主耶稣再来之前夕，撒但被释放出来迷惑列国的时期，是“猪瘟”泛滥成灾的“瘟疫期”。我们正处身于这“瘟疫期”之中，能不小心防患，严加警戒吗？

3/30

他们来到海那边格拉森人的地方。耶稣一下船，就有一个被污鬼附着的人，从坟茔里出来迎着他。
(可 5:1-2)

耶稣既渡到那边去，来到加大拉人的地方，就有两个被鬼附的人，从坟茔里出来迎着他，极其凶猛，甚至没有人能从那条路上经过。(太 8:28)
主耶稣赶鬼的地方，叫“格拉森”，它的意思是“最终的奖赏、末后的报酬”。

格拉森还有一个名字，只记载在《马太福音》中，叫“加大拉”，意思是“一外乡人行近”。所谓“一外乡人行近”，是说当一个陌生的外乡人走过来的时候，其所以会引起别人的注意，是因为他与你周围所认识的人不一样。

同时，我们还发现在《马太福音》中，提到被鬼附的不是一个人，而是两个人。数字 2 带有“分别”的意思，显然这与“一外乡人行近”所包含的分别含义相通。

这告诉我们，作为信徒和门徒而言，把鬼从自己身上赶出来，是“最终的奖赏”，也是“末后的报酬”。因为，一个能进入神国度的人，必须与鬼绝缘。

而对于一个圣徒来说，在生之年就必须活出这种与世人有别的见证生活。自古直今，多少默默无闻埋在全世界各个穷山恶岭中的宣教士，都是以被神分别为圣的“外乡人”的身份，用自己的生命见证了靠圣灵赶鬼，此一“何等大的事”。

现在，有多少人就活在与鬼若即若离的状态之中。既不愿意把鬼赶走，害怕在今生过“穷”日子；又担心来世跟魔鬼为伍，落在火湖中过“苦”日子。

愿神除去我们这种上不着天，下不着地，一手抓神，一手抓鬼的心态。愿主耶稣释放更多的人，最后能得到“最终的奖赏、末后的报酬”；也让更多的人能成为“加大拉”人，加入为他传讲和

见证“何等大的事”的行列。

4/01

还有被恶鬼所附，被疾病所累，已经治好的几个妇女，内中有称为抹大拉的马利亚，曾有七个鬼从他身上赶出来；又有希律的家宰苦撒的妻子约亚拿，并苏撒拿，和好些别的妇女，都是用自己的财物供给耶稣和门徒。（路 8:2-3）

“抹大拉”一名的意思是“高塔”。主耶稣复活之后，抹大拉的马利亚是天下第一个看见他的人，成了一座名副其实的“高塔”。

在圣经上，“抹大拉的马利亚”的名字共出现了12次；其中有2次提及“曾有七个鬼从她身上赶出来”。数字12代表完全；2代表分别。可见，这一位完全的圣徒，之所以能成为一个与众不同的人，就在于主耶稣在她身上赶出了7个鬼。

这表明，完全彻底地赶鬼，是进入神国必不可缺的条件。

在以上的这段经文中，“用自己的财物供给耶稣和门徒”中的“财物”，圣经的其它地方大都译

成“所有的”。也就是说，她们都是把自己所有的拿出来供给耶稣和门徒的需要。

这也许从另外一个角度，为我们解释了赶出七个鬼的真正含义。它让我们明白，要进入千禧年的人，势必会面临赶鬼的挑战，这是一场触及人灵魂深处的争夺战，不是轻描淡写就可以成为“高塔”的。天国的窄门之所以难进，是因为有太多的鬼拉住人的后腿。

4/02

信的人必有神迹随着他们，就是奉我的名赶鬼，说新方言。（可 16:17）

在整本圣经中，只有以上这节圣经提到“说新方言”一事。那末，与赶鬼连在一起的说新方言，又是怎么一回事呢？

原文字典告诉我们，“方言”一词既指说话的“言语”，又指“舌头”。在它的字系中，有一个“家族成员”叫“钱囊”。

《约翰福音》在提到卖主的犹大时，说“他是个贼，又带着钱囊，常取其中所存的”。（约

12:6) 这一个“钱囊”，与“方言”乃是同在一个字系里。

也就是说，从方言与钱囊的关系，我们就可以进一步了解赶鬼与说新方言之间的连结点。

当“分配财富或命运”的鬼，掌控了人的心和舌头的时候，被鬼附的人就会开口闭口都离不开钱。不管他（她）们说的是哪一国的话，实际上都是在说同样的“旧方言”。

但是，一旦人信了主，随着鬼被赶走，信徒说话的舌头受到了圣灵的管制，现在说话时，不再三言两语就和“钱囊”挂在一起了。这就是说新方言的含意。

只要人心一歪，求名逐利的私欲一起，马上就会被鬼拉回到它的阵营里，又说“旧方言”，讲鬼话了。如此，不就更进一步显明，说新方言的重要性了吗？

免费版到此为止

[点击这里获取完整版](#)

1.n2bible.com/product/book5